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7	王議員聖仁 (書面質詢)	有關基層建設私設巷既成巷道、水溝及路面之施作，須取得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案。	民 政 局	<p>一、查「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分別為憲法第 15 條及第 143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二、次查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亦明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p> <p>三、另有關經權責機關（本府工務局）依程序認定為既成巷道部分，參照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50 號民事判決：「因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土地所有人行使所有權應受限制者，應限於原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部分，難謂因公眾通行之必要得任意變更其位置或擴張其範圍。」，故若於認定</p>

				<p>既成道路範圍內，亦僅得進行原道路範圍內既有道路狀態之修繕，不得恣意變更道路範圍等，併予敘明。</p> <p>四、綜上說明，倘若基層建設修繕道路路面或側溝非屬施作原地貌狀態者（如原道路範圍新設邊溝），而未取得欲改善位置範圍內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除不符上述判決意旨外，亦恐涉及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另為維及土地所有人（或共有人）間和諧，仍宜取得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方符憲法等法令保障財產權之意旨。</p>
--	--	--	--	---

〈民政局-書面質詢〉

有關基層建設私設巷道、水溝及路面之施作，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乙案，依 ^(既成巷道)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規定私設巷道施作工程須 100% 所有權人同意後才可施作。^(既成巷道)

但 100% 所有權人同意書取得不易，因所有權人不一定是住於該巷道，有可能是分佈在全省各地，也可能是移民外國，如此之所有權人要取得他的同意書就不容易，造成基層建設無法落實而影響行車安全及環境衛生。

本席建議同意書之取得，如有超過 50% 就可以了，因民主社會是少數服從多數，超過半數里民同意是符合民主，且無法取得同意書也不代表他們是不同意，請 貴局研討後再回覆本席。

王聖仁 10-27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00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李議員雅靜	目前本市登革熱疫情面臨流行高峰期，每日確定病例數持續創新高，請說明市府防治策略為何？請多給予防疫人員加油打氣鼓勵。	衛生局	<p>一、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至今仍持續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稽查及清除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p> <p>(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1,070 場/次、84,301 位里民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p> <p>(二)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p>

- (三)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 (四)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衆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 (五)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 (六)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 (七)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八)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方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於 6 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期能落實動員社區里鄰民衆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

(一)此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

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行政區 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

(二)計畫中亦訂定績效研考獎勵措施，高流行風險地區每兩個月由區公所提報執行成效績優里別，次高、低流行風險區則於年終各行政區擇優錄取特優獎每區 1 里，規劃每兩個月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績優里別，並頒給獎勵品及獎牌(狀)，以期鼓勵里民參與防疫防治。

三、因應本市病例數持續增加，即日起針對病例集中區進行疫情熱區分級防疫，以期能及時防堵疫情：

(一) A 級病例集中區(2-5 例)

1. 區塊式室內外同步熱煙空間噴藥。
2. 疫情發生里別，動員里鄰志工全面巡檢社區環境，針對水溝灑鹽或噴藥。

(二) B 級病例集中區(6 例以上)

1. 區塊式室內外同步

				<p>熱煙空間噴藥。</p> <p>2. 周邊 6-8 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併戶外水溝殘效噴藥。</p> <p>四、面對嚴峻的疫情，感謝議員對於市府防疫團隊的打氣及鼓勵，並請持續支持相關防治政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0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請在每年登革熱流行期之前，加強辦理各項預防性工作，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有效控制疫情。	衛生局	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的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衆落實環境自我管理，導正民衆不當除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 二、本府每年於年初皆會針對清除社區環境之孳生源及民衆衛教宣導等防治規劃相關計畫，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

，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重點工作如下：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

- 1.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1,070 場/次、84,301 位里民參與；爲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 2.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遠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 3.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二)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p>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p> <p>(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p> <p>(四)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一除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外，本府登革熱防治亦訂有「病媒調查監測複查及動員機制」，當查獲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則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4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舊龍華國小校地開發應專款專用。	財政局	一、政府機關各項收入預算之處理以「統收統文」為原則，爰本府權利金收入係納入市庫統籌調配運用。 二、龍華國小遷校至目前新址，所需新建及所有經費亦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提供當地更優質教育環境，並不損及龍華國小的權益。 三、本市每年所編列教育經費已占歲出預算最高，以 105 年度總預算案來看，本市歲出編列 1,211.51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 445.49 億元，占歲出總額 36.77% 為各政事別最高，其中以教育局主管編列 428.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9 億元，所占經費最高。 四、若舊龍華國小地上權案成功標出，本府當依市政考量妥適配置，使收入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8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高雄纜車辦理情形	觀光局	一、本府在經過委託研究、投資商座談及民意調查後，提出亞洲新灣區觀光纜車之建設計畫，期望能藉由民間投資方式挹注高雄港區之觀光建設。雖計畫獲得市民及民間投資商的支持，然因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表示為因應高雄港第二港口跨港橋興建規劃，作業船隻將一律改由第一港口進出時之高度需求，跨港纜車需將現行規劃約 110 公尺之纜車淨高設計提升至 180 公尺以上，以致對高雄港第一港口觀光機能及跨港纜車路線布局產生深遠影響。 二、本府觀光局為把握近年亞洲新灣區觀光人口持續發展之契機，務實考量行政機關協調時程及尊重港口營運彈性之前提下，將持續向港務公司溝通作業船隻高度需求，本府也將積極參與、輔導協助有意願之投

				<p>資廠商後續申請跨港纜車開發許可事宜。</p> <p>三、考量高雄觀光纜車之開發涉及層面、協調單位衆多，需要由專業團隊作各面向的嚴謹分析。未來本府仍將繼續就高雄市各風區景點發展潛力，審慎研究、評估設置觀光纜車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8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在招商興建旗津觀光飯店時，應納入一定比例旗津居民在地就業機會，並請勞工局配合進行職業訓練。	觀光局	一、有關「在招商興建旗津觀光飯店時，應納入一定比例旗津居民在地就業機會」部分，本府觀光局辦理「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為配合當地睦鄰措施，業將「應優先錄取設籍於高雄市旗津區之市民，且該等聘僱人員(設籍旗津區 1 年以上)比例不得低於總員工人員數之 10%」等配套措施，納入招商條件，並會進一步要求開發廠商確依契約辦理，以帶動當地就業機會。 二、另配合進行職業訓練部分，本府勞工局研議說明如下： (一)研議納入明(105)年度職業訓練課程規劃：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接受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今(104)年度開設 29 班，招收 870 各業人次；明(105)年度課程規劃將綜合考量大高雄地區產業發

展、人力需求、職訓資源平衡及地緣特性，同時結合職訓需求調查及職訓練課程規劃研討會，廣納各界意見，設計開辦 5 大職類適性課程。針對旗津觀光飯店興建，當地產業如有觀光及旅館從業人員需求，將研議以商業職類群開設「觀光餐旅服務人才班」，培植大高雄民衆就業技能，留住在地人才。

(二)在地人才、移地訓練、提升技能：上開班別於招生期間，將藉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旗津台、各里長服務處、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宣傳管道，廣邀旗津失業或待業民衆參與，亦將請承訓單位規劃於飯店或旅館等場所進行之術料實作課程，如旅館房務管理實務等課程，以移地訓練模式，運用飯店場域及設備等訓練資源，提升受訓學員之職業能力及技能。

(三)訓後輔導結訓學員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舉辦

				<p>之「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提升產業人才之專業性及人才素質；藉由專業人才認證制度，確保觀光及旅館從業人員之品質，獲得企業肯定及認同。</p> <p>三、建立跨局處合作窗口</p> <p>本府勞工局將與觀光局建立聯絡窗口，隨時了解高雄地區觀光產業從業人員之人力需求概況，俾利調整訓練職類，規劃適性課程，以協助當地產業培植全方位、具國際競爭力的人力資源，提供優質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6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方議員信淵	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建議以容積獎勵及要求回饋的機制，創造三贏，並針對公園預定地變更案要求提供相對比例作為公共設施用途。	都市發展局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影響民衆權益問題，本府各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就權管公設用地評估是否有使用之需求，若經各該主管機關檢討後已無使用需求，本府將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依本市訂定之通案性變更負擔比例規定，劃設當地所需的公共設施用地，透過市地重劃、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繳納代金等多元方式來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80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請改善警察局監視系統不良率，及警車老舊問題。	警察局	壹、改善警察局監視系統不良率： 一、至本(104)年 10 月底，本府警察局已完成運作中之監視器有 2 萬 2,544 支鏡頭，扣除 81 氣爆因素影響及配合公共工程(如鐵路地下化、輕軌工程、道路拓寬、電桿、號誌桿更新遷移、排水溝遷移修護等)而暫時停機或拆除者外，應正常運作數為 2 萬 1,149 支鏡頭，實際正常運作數為 1 萬 8,039 支，妥善率為 85%。 二、本府警察局監視攝影機之維護係比照車輛、武器等警用裝備之管理模式，按所需專業技術程度分三級： (一)一級維修：由警察分局維修小組負責隨時檢視轄管監錄系統畫面

，及「報修網」系統，針對所轄分駐派出所發現斷線、影像模糊、角度異常偏移等輕微故障問題，隨即進行初級(簡易)修護。

(二)二級維修：警察局維修小組負責維修各分局陳報無法排除故障，並利用科學儀器進行修復或更換器材。

(三)三級維修：由承商依契約對警察局查報故障無法維修部分於期限內維修。

三、本府警察局有鑑於單一維運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起，將年度維運預算經費按各警察分局逾保固鏡頭數比例分配後下授額度，由各警察分局參考本府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

招標發包及施作。

四、本府警察局所建置監視器通常附掛於路燈桿或號誌燈桿，纜線則附掛於下水道或邊溝(側溝)，經常因公共工程施作而破壞或暫時喪失功能，為降低類似情形，警察局除加入本府管線遷移平台，加強橫向聯繫外，業管單位人員並加強與工務、水利等機關及電力、電信、有線電視業者協調溝通機制，俾利減少因施工引起之損害，以維持高妥善率。

貳、警車老舊問題：

一、查本府警察局車輛現有汽車計有 922 輛，逾 10 年有 214 輛，比例為 23.2%；機車計有 3,572 輛，逾 10 年有 812 輛，比例為 23%。

二、本(104)年中央核定警察局汰換車輛預算為 2,455 萬元，本府增列 773 萬 2,000 元(合計 3,228 萬 2,000 元)

				<p>，合計汰換汽車 33 輛及機車 170 輛，另再以標餘款增購機車 77 輛，及爭取中央專款補助增購汰換汽車 2 輛。</p> <p>三、明(105)年中央核定警察局汰換車輛預算為 3,228 萬 2,000 元，本府另增列 1,000 萬元(合計 4,228 萬 2,000 元)供汰換車輛，預計汰換汽車 34 輛、機車 205 輛(標餘款另增購汰換汽、機車)。</p> <p>四、本府將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並視財政狀況妥為增列警察局購車預算，以改善該局車輛老舊情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60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方議員信淵	針對三民區陽明路停 23 用地變更爲住宅用地案，當地停車一位難求，市府卻要廢棄使用中的停車場，非常不合理。	都市發展局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是全國性的議題，本府亦積極持續辦理，經查灣子內地區之停車場用地係於民國 66 年劃設，迄今尙有 12 處未徵收開闢，爰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做調整爲其他適當分區，全案刻於市都委會審議。有關貴席所提建議，本府將就該地區停車供需再行檢討，續供市都委會審議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53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李議員雅靜	有關 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項計畫中，經發局敘及「將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促進本市繁榮」，本市具體招商成果為何？	經濟發展局	一、100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 2,524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 5 萬 7,915 人。 二、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成效績優，獲頒 104 年度經濟部獎勵金 150 萬元；經濟部 104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小組會議，評比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績優者，甲組（直轄市）依評比結果取二名，本府獲頒獎勵金新台幣 150 萬元。 三、國內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一)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進駐高雄鹽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

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

(二)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雙方合作屆時提供高雄豐富的就業市場，亦發揮台日合作「硬帶軟，產業加值效果」，高雄將成為國際級的新媒體遊樂產業主要聚落。

(三)漢翔機匣三廠投資案

漢翔公司機匣三廠岡山廠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3.3 億元，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底完成建廠、105 年第二季投產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四)日東電工投資案

日東電工 104 年 3 月 20 日於前鎮加工出口區舉行新建廠房動土典禮，投資金額 4.9 億元，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三工場竣工揭牌儀式，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五)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 104 年 5 月 9 日舉行上樑典禮，位於高雄捷運 R4A 站，占地面積達 8.7 公頃，大魯閣開發公司投資近 50 億元打造購物中心，將吸引 300 家廠商進駐、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5 年第一季正式開幕。

(六)穎明工業投資案
穎明工業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營運中心動土典禮，投資 15 億元，將原舊廠區改建為營運中心，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新增 350 個就業機會。

(七)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 104 年 7 月 1 日舉行

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 3.8 億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工、新增 40 個就業機會。

(八)駐龍二廠二期投資案
駐龍公司為爭取更多國際航太主要飛機製造商訂單，於仁武區投資 6 億元興建二廠二期廠房，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新增 100 個就業機會。

(九)日月光與日商 TDK 合資日月暘案
封測大廠日月光與日商 TDK 株式會社於 104 年 5 月 8 日宣布合資成立日月暘電子(股)公司，並於 9 月 4 日簽署合資協議書，投資金額達 12.119 億元、創造 155 個就業機會，其中日月光取得日月暘 51% 股權，TDK 占 49% 股權，將在楠梓加工區設廠，以 TDK 授權的內埋基板技術，生產積體電路內嵌式基板，攜手進攻穿戴式電子裝置國際市場，預計 105

年 8 月開始營運。

(+)樂陞美術館投資案

樂陞美術館（股）公司 104 年 10 月 2 日舉辦入新厝活動，正式搬入國泰中正大樓（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據點並宣布成立「樂陞美術館總部」，樂陞美術館於 102 年 6 月進駐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設立臨時據點，員工人數從 17 人成長至 116 人，預計 105 年元月可再添 25~27 人，並持續往目標 300 人前進。

(±)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股）公司，102 年 11 月 21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8.51 億元，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新廠竣工典禮剪綵儀式。

(ㄊ) 尙富工業與印度 Best Marketing Company 簽署商業/投資合作備忘錄 (MOU) :

尙富工業 (股) 公司與印度 Best Marketing Company 於 104 年 2 月 5 日在本府經發局見證下, 共同簽署商業合作協議, Best Marketing Company 願意與尙富工業 (股) 公司合作將其壓鑄設備引進印度市場並評估投資高雄, 合作金額 100 萬美元。

(ㄊ) 本府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未來將有多項 4G 創新應用服務在高雄執行, 內容包含智慧微商務、智慧影音等, 除了可帶動 4G 相關產業發展、吸引新興產業進駐外, 透過創新技術的應用, 將能提供市民朋友更便利的市政服務, 加強鄉

鎮間城市化後的質量

。

(四)本府與中華電信簽署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與中華電信簽署「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針對智慧商圈及文創

、智慧交通運輸等進

行合作，除希望帶給

市民便捷的生活服務

，也要透過新技術的

引進，協助相關業者

將智慧城市的概念導

入，輔導產業轉型，

讓業者在服務及行銷

上獲得更高的產值。

(五)本府經發局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

作備忘錄 (MOU)：

本府經發局於 104 年

3 月 4 日在日本東京

內容育成中心 (Tokyo

Contents Incubation

Center, TCIC)，與日

本 TSI 株式會社就台

日數位育成設施管理

與廠商交流合作簽署

合作備忘錄，未來將

促成高雄與日本數位

育成中心業者，建立

合作營運平台，進而

促成高雄業者與日本東京、京都及沖繩數位內容業者業務往來，作為高雄數位內容業者與國際企業接軌之契機，深化台日業界技術合作及開拓市場新商機。

(六)台日產學國際合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促成日商遊戲業者 Haute couture 與樹德科技大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共同簽署國際遊戲人才開發育成合作備忘錄 (MOU)。這次產學合作將朝向培養國際遊戲開發人才的模式作為雙方合作基礎，讓台灣的學生透過赴日本企業就地實習的方式，熟悉日本遊戲產業型態，做為未來台日合作的最佳橋樑。日商 Haute couture 更看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及交通優勢，向本府經發局表達進駐高雄的意願，做為在台遊戲開發之基地並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四、國外行銷招商與參訪交

流

(一)赴美參訪暨簽署技術合作

透過本府經發局「高雄金屬增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104年1月31日至2月10日帶領直正精密(股)公司、全晟工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精密有限公司赴美國參訪汽車及其零組件相關企業。除完成拜會 GM、FCA、TOWER、GESTAMP、RADAR、AUTO DIE 汲取最新汽車模具高值化發展技術外,並與 FCA 簽署技術合作, FCA 公司將協助直正公司、全晟公司和福建公司進行先進汽車零組件連續沖壓模試模技術輔導。另透過此次參訪機會,協助商機媒合,已取得新台幣 3,500 萬元汽車連續沖壓模具訂單。

(二)赴日招商行銷

1. 104年3月1日至7日辦理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拜會 PanaHome、JIP、TDK、Toyota ITC、東京瓦斯、講談

社、三麟等企業，引進日本企業與高雄在投資、技術與採購合作機會，並促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另拜訪日本交流協會、日本經濟產業省、高壓氣體保安室及保安協會、東京內容育成中心(TCIC)、松本商工會議所、松本市役所、長野縣政府等 7 個產官協會單位，深化台日良好互動交流，並考察日本在管理石化管線經驗，作為城市發展借鏡。

2. 1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偕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前往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三重縣及千葉縣等地區，拜訪關西環境集團、IDEC 株式會社、JSR、KHNC、帝人株式會社、角川集團、住友化學等

7 家大型日商企業、及拜會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並率領本市 4 家數位內容業者拜訪日本 14 家手機遊戲、APP 開發、動畫製作業。本次考察汲取日本在環保綠能、石化產業等管理經驗，並首次協助高雄數位內容育成業者赴日本擴展商機及技術合作，其中 4 家日本業者表達要來訪高雄與設點的意願，促成日商 Hot&Cool(手機遊戲)與米邦國際資訊合作。

(三)赴歐拓銷螺絲加值產業

本府經發局 10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率領相關業者共赴德國參加「2015 科隆牙科展」、「2015 斯圖加特螺絲展」兩場國際盛會，協助既有螺絲產業與螺絲加值產業拓銷市場，形塑高雄產業投資品牌國際形象。

2015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展會期間（104 年 3 月 10-12 日），洽商買主計有 1,305 人，現場成交金額實際達 315 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預計 700 萬美元，實際將達 2,030 萬美元（估計高雄廠商佔整體效益 7 成）。

2015 德國科隆牙科展展會期間（104 年 3 月 10-14 日），舉辦高雄主題夜（104 年 3 月 11 日），促成多家廠商媒合與擴大訂單，包含 Ritter 強化光字合作，由目前每月 200 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 6,000 台的出貨，而 Kalan Teb Co.（伊朗）及 Robolab（法國）的產品，將與醫百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

(四) 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104 年 6 月 16 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邀約消防局及環保局代表與會，廠商計 32 家報名 47 位人士參加。藉

由本次座談會，瞭解高雄當地日商發展需求，維繫與日商關係，並發展出日商在高雄深耕發展後續效益。本次選定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主要希望日商在高雄能夠確保技術專利，讓本身擁有自有品牌與技術能夠在高雄深耕發展。

(五)歐洲商會南台灣委員會成立大會

104 年 9 月 14 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在高雄正式成立南台灣委員會，將提供在高雄、台南、屏東等地的歐洲企業南部會員及歐洲企業更多服務，本府許立明副市長、經發局鄭介松副局長皆受邀參加，並且許副市長在活動中表示，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石化產業增值化、數位內容、醫療器材、遊艇、會展、綠能及觀光等新興產業發展，同時推動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已成功吸引歐洲廠商到高雄投資，例如

104.11.11	黃議員香菽	手中數據顯示，近兩年高雄 20 歲至 30 歲人口外移嚴重，天下雜誌亦報導經濟力 14 個指標為六都最差，人口就業唯一負成長，是否招商能力不足？	經濟發展局	<p>102 年德商美最時在高雄蓮池潭投資打造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休憩公園，即表示高雄與歐洲企業的互動日趨密切。台灣與歐盟無論在經貿、教育或是觀光上都有密切的往來，未來期盼透過南台灣委員會這個平台，增加高雄業者與歐洲企業的合作交流機會，帶動更多的歐洲企業投資、進駐高雄。</p> <p>一、人口增加包括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兩部分，影響人口的因素則多樣且複雜，諸如社會福利措施、公共建設、就業環境等皆會影響生育及移入意願。如桃園市升格效應及升格後生育津貼大幅調漲為 1 胎 3 萬元以上，遷入桃園市之人口即較往年為多，近期（104 年 1-6 月）社會增加率達 11.24‰，因此如何吸引人口回流需要各個面向共同努力。</p> <p>二、另觀察天下雜誌縣市調查經濟力指標細項，若扣除受極端質影響之指</p>
-----------	-------	--	-------	--

標，本市明顯較其他縣市弱勢者，尚有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比率、人口增加率及就業人口數年增率。在就業人數部分，該雜誌係引用 103 年度之成長率，若根據 104 年度上半年之資料，本市就業人口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 萬人，為六都第一。今年之調查評比指標多與「人」有關，可見人才之重要性，因此本府近年積極引進新興產業，改變產業結構，亦協助傳統產業改善職場環境、轉型升級，使年輕學子能夠學以致用，進而磁吸人才回流。

三、另 100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本市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 2,524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 5 萬 7,915 人。

四、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成效績優，獲頒 104 年度經濟部獎勵金 150 萬元；經濟部 104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小組會議，評比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績優者，甲組（直轄市）

依評比結果取二名，本府獲頒獎勵金新台幣 150 萬元。

五、有關國內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一) 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進駐高雄鹽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

(二) 智葳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葳資訊科技（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雙方合作屆時提供高雄豐富的就業市場，亦發揮台日合作「硬帶軟，產業加值效果」，高雄將成為國際級的新媒體

遊樂產業主要聚落。

(三)漢翔機匣三廠投資案
漢翔公司機匣三廠岡山廠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3.3 億元，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底完成建廠、105 年第二季投產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四)日東電工投資案
日東電工 104 年 3 月 20 日於前鎮加工出口區舉行新建廠房動土典禮，投資金額 4.9 億元，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三工場竣工揭牌儀式，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五)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 104 年 5 月 9 日舉行上樑典禮，位於高雄捷運 R4A 站，占地面積達 8.7 公頃，大魯閣開發公司投資近 50 億元打造購物中心，將吸引 300 家廠商進駐、創造 5,000 個

就業機會，預計 105 年第一季正式開幕。

(六) 穎明工業投資案

穎明工業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營運中心動土典禮，投資 15 億元，將原舊廠區改建為營運中心，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新增 350 個就業機會。

(七)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 104 年 7 月 1 日舉行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 3.8 億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工、新增 40 個就業機會。

(八) 駐龍二廠二期投資案

駐龍公司為爭取更多國際航太主要飛機製造商訂單，於仁武區投資 6 億元興建二廠二期廠房，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新增 100 個就業機會。

(九) 日月光與日商 TDK 合資日月場案

封測大廠日月光與日商 TDK 株式會社於 104 年 5 月 8 日宣布合資

成立日月暘電子（股）公司，並於 9 月 4 日簽署合資協議書，投資金額達 12.119 億元、創造 155 個就業機會，其中日月光取得日月暘 51% 股權，TDK 占 49% 股權，將在楠梓加工區設廠，以 TDK 授權的內埋基板技術，生產積體電路內嵌式基板，攜手進攻穿戴式電子裝置國際市場，預計 105 年 8 月開始營運。

(+) 樂陞美術館投資案

樂陞美術館（股）公司 104 年 10 月 2 日舉辦入新厝活動，正式搬入國泰中正大樓（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據點並宣布成立「樂陞美術館總部」，樂陞美術館於 102 年 6 月進駐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設立臨時據點，員工人數從 17 人成長至 116 人，預計 105 年元月可再添 25~27 人，並持續往目標 300 人前進。

(±) 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

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股）公司，102 年 11 月 21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8.51 億元，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新廠竣工典禮剪綵儀式。

(ㄊ) 尙富工業與印度 Best Marketing Company 簽署商業/投資合作備忘錄 (MOU)

尙富工業（股）公司與印度 Best Marketing Company 於 104 年 2 月 5 日在本府經發局見證下，共同簽署商業合作協議，Best Marketing Company 願意與尙富工業（股）公司合作將其壓鑄設備引進印度市場並評估投資高雄，合作金額 100 萬美元。

(ㄊ) 本府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有多項 4G 創新應用服務在高雄執行，內容包含智慧微商務、智慧影音等，除了可帶動 4G 相關產業發展、吸引新興產業進駐外，透過創新技術的應用，將能提供市民朋友更便利的市政服務，加強鄉鎮間城市化後的質量。

(四) 本府與中華電信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與中華電信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針對智慧商圈及文創、智慧交通運輸等進行合作，除希望帶給市民便捷的生活服務，也要透過新技術的引進，協助相關業者將智慧城市的概念導入，輔導產業轉型，讓業者在服務及行銷上獲得更高的產值。

(五) 本府經發局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本府經發局於 104 年 3 月 4 日在日本東京內容育成中心 (Tokyo Contents Incubation Center, TCIC)，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就台日數位育成設施管理與廠商交流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促成高雄與日本數位育成中心業者，建立合作營運平台，進而促成高雄業者與日本東京、京都及沖繩數位內容業者業務往來，作為高雄數位內容業者與國際企業接軌之契機，深化台日業界技術合作及開拓市場新商機。

(六)台日產學國際合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促成日商遊戲業者 Haute couture 與樹德科技大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共同簽署國際遊戲人才開發育成合作備忘錄 (MOU)。這次產學合作將朝向培養國際遊戲開發人才的模式作為雙方合作基礎，讓台灣的學

生透過赴日本企業就地實習的方式，熟悉日本遊戲產業型態，做為未來台日合作的最佳橋樑。日商HauteCouture更看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及交通優勢，向本府經發局表達進駐高雄的意願，做為在台遊戲開發之基地並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六、國外行銷招商與參訪交流

(一)赴美參訪暨簽署技術合作

透過本府經發局「高雄金屬增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104年1月31日至2月10日帶領直正精密(股)公司、全成工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精密有限公司赴美國參訪汽車及其零組件相關企業。除完成拜會GM、FCA、TOWER、GESTAMP、RADAR、AUTO DIE 汲取最新汽車模具高值化發展技術外，並與FCA簽署技術合作，FCA公司將協助直正公司、全成公司和福建公司

進行先進汽車零組件連續沖壓模試模技術輔導。另透過此次參訪機會，協助商機媒合，已取得新台幣 3,500 萬元汽車連續沖壓模具訂單。

(二)赴日招商行銷

1. 104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辦理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拜會 PanaHome、JIP、TDK、Toyota ITC、東京瓦斯、講談社、三麟等企業，引進日本企業與高雄在投資、技術與採購合作機會，並促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另拜訪日本交流協會、日本經濟產業省、高壓氣體保安室及保安協會、東京內容育成中心(TCIC)、松本商工會議所、松本市役所、長野縣政府等 7 個產官協會單位，深化台日良好互動交流，並考察日本在

管理石化管線經驗，作為城市發展借鏡。

2. 104年6月28日至7月4日偕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前往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三重縣及千葉縣等地區，拜訪關西環境集團、IDEC 株式會社、JSR、KHNC、帝人株式會社、角川集團、住友化學等7家大型日商企業、及拜會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並率領本市4家數位內容業者拜訪日本14家手機遊戲、APP開發、動畫製作業。本次考察汲取日本在環保綠能、石化產業等管理經驗，並首次協助高雄數位內容育成業者赴日本擴展商機及技術合作，其中4家日本業者表達要來訪高雄與設點的意願，促成日商Hot&Cool（手機遊戲）與米邦國際資

訊合作。

(三)赴歐拓銷螺絲加值產業

1. 本府經發局 10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率領相關業者共赴德國參加「2015 科隆牙科展」、「2015 斯圖加特螺絲展」兩場國際盛會，協助既有螺絲產業與螺絲加值產業拓銷市場，形塑高雄產業投資品牌國際形象。
2. 2015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展會期間（104 年 3 月 10-12 日），洽商買主計有 1,305 人，現場成交金額實際達 315 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預計 700 萬美元，實際將達 2,030 萬美元（估計高雄廠商佔整體效益 7 成）。
3. 2015 德國科隆牙科展展會期間（104 年 3 月 10-14 日），舉辦高雄主題夜（104 年 3 月 11 日），促成多家廠商媒

合與擴大訂單，包含 Ritter 強化光宇合作，由目前每月 200 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 6,000 台的出貨，而 Kalan Teb Co. (伊朗) 及 Robolab (法國) 的產品，將與醫百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

(四)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104 年 6 月 16 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邀約消防局及環保局代表與會，廠商計 32 家報名 47 位人士參加。藉由本次座談會，瞭解高雄當地日商發展需求，維繫與日商關係，並發展出日商在高雄深耕發展後續效益。本次選定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主要希望日商在高雄能夠確保技術專利，讓本身擁有自有品牌與技術能夠在高雄深耕發展。

(五)歐洲商會南台灣委員會成立大會

104 年 9 月 14 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在高雄正式成立南台灣委員會，將提供在高雄、台南、屏東等地的歐洲企業南部會員及歐洲企業更多服務，本府許立明副市長、經發局鄭介松副局長皆受邀參加，並且許副市長在活動中表示，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石化產業增值化、數位內容、醫療器材、遊艇、會展、綠能及觀光等新興產業發展，同時推動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已成功吸引歐洲廠商到高雄投資，例如 102 年德商美最時在高雄蓮池潭投資打造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休憩公園，即表示高雄與歐洲企業的互動日趨密切。台灣與歐盟無論在經貿、教育或是觀光上都有密切的往來，未來期盼透過南台灣委員會這個平台，增加高雄業者與歐洲企業的合作交流機會，帶動更多的歐洲企業投資、進駐

104.11.11	黃議員香菽	成立高雄天使基金、信保基金，高雄青年貸款較其他地方較少，是否反映高雄青年對創業沒信心？希望可以多補助，留住年輕人，另外也可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立創業育成中心。	經濟發展局	<p>高雄。</p> <p>一、成立高雄天使基金： 創業者創業資金的來源主要以親友為主，僅少部分是來自陌生人，陌生人的資金來源又以天使投資人及創投機構為主，天使投資人及創投機構均是由民間進行自主投資，惟天使投資人為自然人而非機構法人，故其具有投資金額較小、投資決策較快等特色，同時亦較願意進行早期投資，本府亦非常支持及鼓勵民間自主投資行為，相信民間自主投資是帶動產業發展的另一股推力。</p> <p>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本府為繁榮本市商業，協助小型企業及策略性產業之發展，由市政府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 98 年 2 月起雙方共同合作，提供融資信用保證。</p> <p>(一)申請貸款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
-----------	-------	--	-------	---

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

2. 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有實際營業之公司或行號。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3. 第三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

4. 第四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於所有建築物上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

(二) 貸款額度：

1. 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2. 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3. 第三類：最高新臺幣七百萬元。

4. 第四類：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案件以

申請一次為限；第三類案件同一申請人歷次申請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三)貸款期限：

本貸款之期限，第一類及第二類案件最長為五年；第三類案件最長為七年；第四類案件最長為十年。

(四)前項各類貸款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但第四類案件得申請本金寬限期一年。自 98 年 2 月 3 日受理起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已召開 55 次審查小組會議，核准 813 筆計新台幣 5 億 5,184 萬元，並經高雄銀行核准 689 筆計新台幣 4 億 6,541 萬元。

三、為打造高雄成為創新創業環境，本府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場域，成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 DAKUO 數創中心）。DAKUO 數創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

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並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目前中心陸續進駐 23 家廠商，進駐廠商 103 年營業額共計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4 年 9 月底，中心共計辦理 801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3 萬 0,097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四、本府除了於 101 年成立 DAKUO 數創中心，目前史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為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藉由 Maker 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

104.11.11	郭議員建盟	<p>亞洲新灣區化學儲藏及管線甚多，請公開化學儲槽及地下管線之風險資訊，並教育市民如何面對工業風險。另夢時代因遊客民衆很多，應請夢時代增加遊客爆炸意外險。工業石化管線輸送時，應即通報經發局。</p>	經濟發展局	<p>，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源，掌握發展先機，再造傳統產業榮景，並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p> <p>五、鑑於本府已有上述創業創新計畫，有關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立創業育成中心一節，將納入未來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考量。</p> <p>一、亞洲新灣區的既設油槽係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由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每 2 年 1 次外部檢查及每 5 年 1 次之內部檢查。</p> <p>二、為確保石油業確實進行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自主性安全管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外辦理「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計畫」，針對石油業提報之輸儲設施設備資料，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p>
-----------	-------	---	-------	--

104.11.11	郭議員建盟	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化，對農產品食安會有危險，應加強審查制度，建議讓民間團體	經濟發展局	<p>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並做好管線風險評估，以提升城市安全保障。</p> <p>三、本府將強化緊急災害防救體制及建立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嚴格要求業者依規範維護管理，做好管線監控，落實管線巡檢機制，確保各管線輸送安全無虞，並依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做好管線緊急事故通報及實施各項災防應變措施，以實現安全城市之目標。</p> <p>四、另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致電建議夢時代購物中心增加遊客爆炸意外險，經該中心總務人員表示，該營業場所已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在案，倘若該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未包含爆炸意外之理賠，將儘速陳報總公司處理並報本府經濟發展局備查。</p> <p>一、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p>
-----------	-------	--------------------------------------	-------	---

		<p>加入農業局審查。</p>	<p>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又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p> <p>二、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審查符合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亦須符合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規定並繳交回饋金後，始可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並僅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p> <p>三、依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該些通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仍須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時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並無永久就地合法。</p> <p>四、另針對未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部分，透過本府經濟發展局稽查機制，於查獲後依法嚴加辦理，以維護環境安全。</p> <p>五、同時，經濟部於 99 年 6 月 2 日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授權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p>
--	--	-----------------	---

				<p>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並納入管理，以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而後經濟部依據「特定地區劃定原則」之規定，以劃定範圍及面積、集聚密度、區位、產業類型及土地使用意願調查等原則劃定公告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後續依其區位條件特性分級分類進行輔導。</p> <p>六、另針對有土地已具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者，依土地類型分別採行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等方式進行土地變更審查，由中央及地方確認符合環保、農業、建築等相關法規，使得變更編定為工業或適宜用地。</p> <p>一、有關大社區回饋金，係因 80 年代大社工業區石化廠發生工安事件，據此，民國 83 年由經濟部、原高雄縣政府與大社工業區內廠商協商，屬經濟部所開發之大社工業區內之廠商，因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故需繳納回饋金回饋大社當地</p>
104.11.11	許議員慧玉	大社居民回饋金購置仁大工業區監視器部分，未來維修由誰負責（尤其考量三年後廠商如果已遷廠）？	經濟發展局	

104.11.12	李議員柏毅	目前所有高雄市地底下埋管線的公司繳交維運計畫送審的狀況？各公司南遷的日期？	經濟發展局	<p>居民。</p> <p>二、有關回饋金收取方式，係依廠商年營業額千分之0.75繳交回饋金回饋大社區居民，相關事宜由管理委員會決定使用方式、大社區公所負責統籌辦理。</p> <p>三、針對回饋金購置仁大工業區監視器其後續維養部分，因由其所屬購置及財管單位負責。</p> <p>一、本市 13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已於 10 月 30 日按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予經發局，執行圍隊兩週內進行書面的幕僚審查作業後，管理技術委員會將會再次進行分組審查，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第四條所規定的九大項目，對維運計畫逐一進行開會審核，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p> <p>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p>
-----------	-------	---------------------------------------	-------	--

104.11.13	邱議員俊憲	和發產業園區土地恐怕不夠廠商需求，繼和發產業園區之後的下一步計畫是否為仁武產業園區？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開發，以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型態多元的投資營運園地，一方面輔導地方優勢傳統產業升級，另一方面亦可有效吸引新興產業進駐，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p> <p>二、本案規劃期程預計：</p> <p>(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p> <p>(二) 107 年 8 月 31 日中央核准園區報編。</p> <p>(三)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發完成並辦理結算作業。</p>
104.11.13	蔡議員金晏	有關市府與高雄港務公司合組高雄港區開發公司，後續規劃為何？	經濟發展局	<p>本府近年來積極進行高雄港灣再造，推動國際級的開發計畫-亞洲新灣區，透過港市合作成立了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以「整體規劃、聯合開發」的方式進行港區及後線區域土地發展規劃、開</p>

				<p>發及招商，透過港灣改造策略與亞洲新灣區計畫推動，引導市港空間長期的發展，未來前鎮河以北之港區，將規劃發展國際金融、文創、旅遊、知識及觀光等活動產業；前鎮河以南之港區，規劃建置全球船舶大型化港埠碼頭建設，發展綠能、科技、物流臨港型產業專區，提升高雄為亞太商港之競爭優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2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請向中央建議由旗津居民就地承購土地，帶動經濟發展。	財政局	一、依現行「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及依「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 2 條規定，高雄市轄區出租之國有土地，除抵稅繳款取得外，其餘無法辦理讓售。 二、旗津區居民使用國有土地，因涉及國有土地相關法令規定，依中央現行政策，已限縮全國國有土地得予出售之範圍，為解決旗津居民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將適時洽國有財產署建議研議修法放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78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建議利用鼓山區中山國小等閒置空間設置公立托嬰、托老與社區長青學苑。	教育局	一、有關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後，舊校址之運用規劃情形，本府教育局前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以高市教社字第 10437175000 號函復，目前校方及地方提出以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終身學習，成立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 (二)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成立托老中心或托嬰中心。 (三)結合美術館地區，成立藝文工作室。 (四)配合地方居民生活需求，規劃停車空間、里民集會場所或變更為公園綠地提供社區休憩場所。 另查該校校地面積計 46,329 平方公尺，惟其中有 99.9% 為國有地，故如有其他規劃使用目的，尚須先與國有財產署協商。 二、本府社會局表示，本市鼓山區公托及老人服務等福利資源尚稱充足，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且本

				<p>市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故暫無使用鼓山區中山國小閒置空間規劃服務之需求。</p> <p>三、本府教育局將針對上開建議使用方式作整體評估及研議，期盼該舊校地發揮最高使用效益，符應地方居民生活需求，進而帶動地方繁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4703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一、旗津輪渡站當地居民專用道常被觀光客誤入，請於尖峰時刻加派疏導指揮人員。 二、建議增加第二條渡輪航線，積極爭取渡輪站擴大腹地，尖峰時刻加開航班，並儘速辦理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興建。	交 通 局	一、為避免旗津輪渡站當地居民專用道被觀光客誤入，本市輪船公司將加派現場人力疏導指揮專用道分流使用。 二、有關建議增加第二條渡輪航線，本市輪船公司之交通渡輪航線目前因港內停泊席位及航線申請皆需經臺灣港務公司核准，刻正與海洋局規劃「新光碼頭—旗津漁港」航線之可行性。 三、另查目前旗津及鼓山輪渡站腹地及水域皆已盡地利用，空間容量嚴重不足，限制航線運能，為提升各場站疏運效率及提升船舶運能，旗津輪渡站正研議爭取中央補助擴建及研議增設第 3 躉船船席、鼓山輪渡站並研議延伸至漁會土地以增加躉船數，及改善輪渡站相關硬體設施。 四、複查目前旗鼓航線航班，於尖峰時段平均 5 至 7 分鐘一班，離峰時段平均 10 至 15 分鐘一班，

且在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均有公告張貼時刻表，及揭示平均幾分鐘一班船。同時在清晨(05:00-06:00)及深夜(24:00-02:00)時段，均有班班時課表。以目前尖峰時段運量，提供 4 艘渡輪營運即可滿足營運需求。

五、有關興建第二過港隧道，本府交通局前於 98 年委託辦理「旗津聯外交通方案與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案報告，評估結果建議以擴建路路廊為主(評估總經費約需 177.37 億元)，並將報告成果提供工程單位設計參考，高雄港務局(現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99 年 10 月檢討興建第 2 過港隧道，經報請交通部審核，交通部指示第 2 過港隧道須配合第 2 港口跨港橋興建計畫，而第 2 港口跨港橋應於高雄港聯外道路新生漁港高架道路與國 7 通車後，依整體交通量評估需求，或於民國 110 年後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將屆(預估 123

				<p>年期滿)時再評估興建。</p> <p>六、次查本府交通局為加速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曾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完成第二過港隧道研究報告，仍建議於現有過港隧道使用壽期屆滿前再行推動，惟基於安全及港區發展考量下，該次會議決議，已請該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p> <p>七、本局將再次函請交通部應即早啓動評估作業，以因應未來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77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已接管家戶，但尚未接管的家戶卻不用繳費，將影響尚未接管家戶配合政策的意願，建議應與環保局水污染防治費一同徵收。	水利局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授權制訂，並經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營建署台內營字第 1000811633 號函同意核定，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101 年 6 月 1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876 號函)在案。 二、依據水污法第 11 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另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是一種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故水污費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

本質及對象並不相同。

三、另審計處、監察院陸續以「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致本府每年短收鉅額公帑，…造成市府財政負擔。」以及「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已優先享受鉅額建設經費所帶來之效益，但依法應繳納之使用費卻仍要全體納稅人民共同負擔，殊有不公。」、「水污染防治費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二者係不同之法令且泛指不同事件，不應以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有不公平為由，藉詞不依法收費，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等意見，要求本府改善。

四、配合市府政策，先行完成用戶接管住戶不但可節省 3~5 萬元的施工費用，完成接管及廢除化糞池用戶每年可節省約 3,000 元抽水肥之費用，大樓污水亦可改由重力方式直接排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節省每月所需支付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並免去每年須向環保局申報的困擾。故配合用戶接管建設者除可省去大筆建設費

				<p>用外，並可優先受益住宅周邊環境衛生立刻獲得改善。</p> <p>五、對於未接管戶，未來住戶周圍污水管線佈設完成後，本府水利局將依下水道法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用戶即須於公告六個月內連接污水下水道，並告知民衆，未在期限內完成納管者將依法裁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29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李議員雅靜	環保局不應再將代收外縣市垃圾當作是開源的一種方式，我們不要居住在垃圾城市。	環境保護局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為主…無焚化廠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遇去化問題，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衆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其會議結論係請各縣市政府依照前述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共同解決全國垃圾處理問題。故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

				<p>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p> <p>二、未來本府環保局會持續總量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仍以處理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為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20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李議員雅靜	登革熱疫情進入高峰期，請市府對辛苦的第一線防治人員特別給予鼓勵，並建議市府團隊採取輪動式的執勤方式，減輕防治人員的工作負擔；另如果水溝蓋加裝防蚊網對防治疫情有益，市府應動用第二預備金針對全市病例最多的前五個行政區全面加裝。	環境保護局	有關登革熱防治工作建議市府團隊採取輪動式的執勤方式，經 104 年 11 月 16 日本府登革熱協調會報主席指示各局處動員人力支援，各自認養相關疫情熱區，如三民區：民政局－228 名、鼓山：教育局－63 名、苓雅：財政、主計、人事處－87 名、前鎮：勞工、海洋、社會局－58 名、左營：地政、兵役局－24 名、鳳山：環保局－48 名等，希望經由各局處的動員，全力支援防疫工作，亦減輕防治人員的工作負擔；另水溝蓋加裝防蚊網乙節，涉及加裝防蚊網是否容易因異物阻塞影響路面排水及硬體設施改善問題，本府再行評估。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400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建議參考日本通學步道模式，推行學校與社區之間的通行步道。	工務局 (養工處) 教育局	一、目前通學道工程係以學校退縮地為主，搭配其週邊公有人行道進行整體規劃。 二、學校週邊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平日均派員加強巡查，如有毀損將立即修復，以維民衆及學童之通行安全。 三、本市市區校園至週邊社區，均已設置人行步道，原則可供學童通學使用，安全無虞，惟現況該通學動線上，常有民衆違規堆置私人物品及停放車輛，致安全之通學動線受阻，影響學童通行安全。 四、依目前現況，提供學童良好之通學環境，實應排除該動線上之障礙物及違規情形，爰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請本府教育局研擬 105 年度辦理通學道工程之學校動線供參後，將主動邀集交通局及警察局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取締違規情形，以提供學童安全通

104.11.9	林議員武忠	中都地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內已超過百年之「開王殿」廟宇，應如何保留免予拆除？	工 務 局 (養工處)	<p>學環境，另針對本府教育局建議之社區通學動線，如有不足或待改善之處，本處將研議改善。</p> <p>一、高雄市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六」公園用地上「開王殿」係民國 36 年遷至現址，現況為鐵皮廟宇乙座，建物恰位於水情中心與公六用地之交界中央處。</p> <p>二、104.7.23 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市 69 期重劃區內公六用地上『開王殿』拆除或保留會議」，由陳副秘書長主持，其結論如下：案關廟宇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決議，因建築本體歷經多次修繕，原有風貌已不復見，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且都市計畫亦認定不具劃設為保存區之必要性。另該廟宇前曾辦理寺廟登記有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依法得否續存於公有土地。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俟查明後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p> <p>三、案經函詢民政局答復，該</p>
----------	-------	--	----------------	---

<p>104.11.9</p>	<p>方議員信淵</p>	<p>相較於台南，高雄「百座世運光電計畫」104 年度僅編列 430 萬預算補助，如何推動綠能產業？</p>	<p>工 務 局 (建 管 處) 經 發 局</p>	<p>廟雖為本市登記有案寺廟，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興建完成之舊有建物，並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土地所有權，僅得於既有現況下繼續使用，參照「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該廟不因取得寺廟登記而阻卻各相關法令執行。</p> <p>四、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寺廟非屬公園得使用項目，故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六用地，宜由地政局辦理重劃工程時，評估可否規劃為宗教文化或主題公園，以創造雙贏。</p> <p>■工務局(建管處)： 一、「百座世運光電計畫」編制 5 大類組以推動各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分別為一般建築組、公有建築物、學校建築組、工廠建築組、農漁設施組，主辦機關各有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及農業局。4 年預計目標為完成全市建置 150MW，各年度目標執為 104 年：</p>
-----------------	--------------	--	--------------------------------------	--

22.5MW、105 年 30MW、106 年 45MW、107 年 52.5MW 並完成 3 處行政區光電容積獎勵通盤檢討及建置 3 處太陽光電示範區，另創設 10 大創新行動方案，分別如下：成立跨局處太陽光電推動委員會、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參與光電計畫、市府成立太陽光電專責窗口、創設太陽光電政策工具、太陽光電結合容積獎勵、透過審議手段強制設置光電、深化公有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建置太陽光電示範區、違建轉光電改造創能建築、農漁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等 10 大方案。

- 二、104 年編列補助預算為新台幣 7,001,555 萬元，共補助 103 件住宅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 720kW，105 年預計運用「綠建築經營基金」，自籌提撥辦理補助及委託技術服務推廣，編列 2,000 萬元補助設置光電之市民。
- 三、另有關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推動綠色融資及

獎勵研發暨投資補助業務以推動綠能產業：

(一)綠色融資：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累計至 104 年 11 月底，共計 192 件，通過 191 件，核貸金額／工程合約款：14,995 (萬元)／17,026 (萬元)。

(二)辦理獎勵研發暨投資補助業務：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將綠能產業納入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提供融資利息、房地資金、房屋稅、勞工訓練及薪資等多項補貼。

■經發局

本府將利用本市坐擁海、空、陸及日照充足的優勢，發展綠色產業，期能朝向綠色城市邁進，目前辦理成效說明如下：

一、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一)自 104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底 50kw 以下，經濟部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365 件，裝置總容量計 4,121.666KW。自 99 - 103 年度累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620 件(占全國 21.77%)，裝置總容量計 9,838.612 KW(占全國 15%)。

(二)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即裝置太陽光電系統(或電廠)進行躉售電之廠商】統計，101 年 35 家、102 年 62 家，103 年度 119 家，成長率高達 118%，顯示高雄地區廠商投資太陽光電廠相當熱絡。

二、綠能產業為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特將綠能產業納入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提供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勞工訓練

104.11.10	張議員豐藤	一、營建署請高雄市政府提報茄萣濕地升格為國家	工 務 局 (企劃處、新工處)	<p>及薪資等多項補貼。</p> <p>(二)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為鼓勵本市設立登記之中小企業發展創新研發，提供相關經費之補助，103 年度補助綠能相關研發計畫共計 11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952 萬元。</p> <p>(三)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目前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25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7,368 萬元，第四類案件 167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7,633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約新臺幣 1,500 萬元，總裝置容量 2,292kw。</p> <p>一、營建署請高雄市政府提報茄萣濕地升格為國家級重要濕地：</p> <p>(一)濕地保育法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茄萣</p>
-----------	-------	------------------------	--------------------	--

		<p>級重要濕地，請儘速辦理。</p> <p>二、茄荳 1-4 號道路已影響到黑面琵鷺夜棲點，希望不要隨便動工。</p>	<p>濕地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依據濕地保育法第三條規定「重要濕地之評定」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權責，營建署應就茄荳濕地之等級(國際、國家、地方)進行檢討及再評定作業。</p> <p>(二)營建署預計將濕地再評定作業交由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地方政府將依據協議內容研擬轄區內各濕地分析報告書並提出濕地等級建議，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評定並公告。</p> <p>(三)經洽營建署表示再評定作業協議書尚在簽陳中，本府將於營建署完成協議書簽訂後，儘速協助辦理茄荳濕地再評定相關作業。</p> <p>二、茄荳 1-4 號道路：</p> <p>(一)茄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本計畫道路北接莒光路，南與 1-1 號道路交接，本工程施工預算概估金</p>
--	--	--	---

104.11.10	吳議員益政	<p>高雄厝再升級：</p> <p>一、太陽能屋頂即發即用措施，目前以綠電補助方式，建議以設備補助及綠電補助 2 擇 1 雙軌制辦理。</p> <p>二、迴廊和天</p>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p>額約 1.8 億元，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長約 25 公尺、寬約 16 公尺之跨河橋梁，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規劃 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及各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p> <p>(二)依 103 年 7 月 17 日環評大會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每年黑面琵鷺棲息季節(11 月至隔年 4 月)不得施做工程，故本工程將依據審議結果於每年之 5 月至 10 月施工。</p> <p>一、104 年編列補助預算為新台幣 7,001,555 萬元，係以設備設置容量做為補助依據，每峰瓦補助 8,000-10,000 元，104 共補助 103 件住宅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 720kW，105 年預計編列 2,500 萬元補助設置光電之市民，亦已設備補助方式辦理。</p> <p>依據中央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太陽光電設備</p>
-----------	-------	---	--------------------	---

井的通風和採光措施，建議免計容積。

三、希望能突破違建屋頂轉光電的限制。

同意備案數量為 287 件(全國第三)，設置容量為 19,201.286 峰瓩。依據統計資料，預估本市每年至少將設置 20MW 以上之太陽光電，年發電量 2,598 萬度，減碳量達 16,184 噸，相當於 1,147 公頃森林碳吸收量。

另政府每年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以優惠設置光電設施之市民。

二、有關天井之設置，按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建議字第 103007281 號行政院交議案件通知單意見二略以所示：「另內政部認本辦法第 11 條有關「建築物於室內天井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規定，係容許於天井上方得增設太陽光電設施，將天井予以覆蓋，與「建築技術規則」所定天井用途不同，影響建築物居室採光，與施工篇第 42 條有效採光面積檢討規定相抵觸

，亦建議予以函告無效一節。…」，故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另有關迴廊一詞，本辦法尚無納入設置規範亦無免暨容積之獎勵。

三、本局前於 104 年 3 月間啓動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並邀集專家學者研商修正內容，修正草案經本局 104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審議通過。該辦法係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是修正後內容須提請內政部核定後，方能實施。於拜會營建署長官說明上開辦法修正內容，經說明後，內政部營建署長官對於辦法之修正內容有所意見。

爲強化太陽光電設施穩固性，避免太陽光電設施因強颱風或強風之吹襲而破壞或掉落，造成公安事件，爰擬再爭取修正旨揭辦法，規定太陽光電設施下方於建築物左右側邊處得設置壁體，目前正研擬修正辦法。

104.11.11	黃議員香菽	鐵路地下化綠色廊道土地的使用，應舉辦公聽會與當地民衆溝通討論。	工 務 局 (企劃處)	<p>一、為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城市行業振興，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於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為國道綠廊，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長度約為 15.37 公里，俾便進一步改造都市景觀並打造一水與綠之綠能城市。園道綠廊之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 2. 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3. 串連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 4. 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 5. 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 <p>二、鐵路地下化騰空園道整體規劃案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型、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中，期間並邀集</p>
-----------	-------	---------------------------------	----------------	---

104.11.11	郭議員建盟	考量目前自行車道養護不足、肇事率高，建議停闢並改以優化現有 755 公里自行車道設施。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府都發局、水利局、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與養工處等局處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完成規劃後將向議會及市民舉行說明會。
104.11.11	周議員鍾潑	儘快規劃興建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交 通 局	<p>一、本市自行車道目前多採與既有道路、人行道共構之方式處理，在材質上亦採用簡單、耐久之鋪面材料。</p> <p>二、配合本市民眾及中央政策對自行車道日益重視，本處未來對於自行車道將持續優化，朝專用化之目標辦理，對於既有之系統，將強化其機能。</p> <p>三、此外，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105 年度已向中央爭取台 29 線及鳳山溪自行車道工程，期能提供市民優質之自行車系統。</p> <p>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 ~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p>

				<p>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衆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尙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p> <p>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四、另本府亦已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p>
--	--	--	--	---

				<p>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尙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p>
104.11.11	周議員鍾澐	開關右昌綠 A2 美綠化工程。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本公園面積約 0.4298 公頃，範圍內莒光段 2 小段 277 地號，面積 0.4181 公頃屬本府地政局管有之租賃耕地，需辦理有償撥用，目前因土地承租戶違法使用，本府地政局與承租戶訴訟中；另莒光段 2 小段 278 地號為本局管有土地。</p> <p>二、本公園地上物補償費約估 80 萬元、開關工程費約 1,000 萬元，本(104)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完成發包作業，預定 105 年 6 月底前完工。</p>
104.11.11	周議員鍾澐	開關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與興盛街 47 巷 6 米道路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本案自興盛街往南至興盛街 47 巷止，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8 公尺，開關所需經費約 1,326 萬 9,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104.11.11	周議員鍾澐	立即規劃興建	工 務 局	<p>■水利局：</p>

		<p>82 期重劃區周邊公共設施改善開發工程，包含：</p> <p>一、德民新橋噪音牆增高工程。</p> <p>二、開關楠梓新路雙橡園 MOTEL 旁新安街至 82 期重劃區。</p> <p>三、採生態工法整治青埔溝。</p>	<p>(養工處) (新工處) 水利局 環保局 地政局</p>	<p>青埔排水渠道範圍已整治完成，經查 82 期旁青埔排水右岸河道用地尚有私人土地問題，擬研議青埔排水左岸河道用地（已完成徵收）之綠美化並籌措經費辦理，另有關河岸整潔部分如清掃及植栽修剪等，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地政局： 查本案規劃興建 82 期重劃區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鄰近本市第 82 期市政重劃區，上述工程(含德民新橋噪音牆增高工程、開關楠梓新路雙橡園 MOTEL 旁新安街至 82 期重劃區、採生態工法整治青埔溝)，如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評估具有興建之可行性、必要性，本府地政局將視該重劃區開發後盈餘狀況研議支援所需經費。</p> <p>■新工處： 新安街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分長約 185 公尺，未通行範圍內約有長 45 公尺、寬 7 公尺路段可供通行，開關所需經費約 1 億 4,182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養工處： 有關德民新橋隔音牆增高工程：</p>
--	--	---	--	---

道路噪音源降低可配合交通局調整降低道路速限、交通車輛引導疏解交通流量，環保局配合修正道路沿線範圍噪音管制區標準、警察局取締交通超速等問題，交通流量過大所致之噪音，其根本解決之道，實應由營運措施及交通管理之方式著手，始得澈底降低噪音來源。

一、查德民新橋由內政部營建署開闢施工，99年8月驗收合格，102年11月保固期滿，目前現況已有2m高隔音牆。

二、考量橋梁胸牆結構強度，附掛隔音牆若超過4m以上即有風壓倒塌、橋梁結構安全疑慮，故德民新橋倘設置4m高隔音牆所需經費約1,800萬(600m*30,000元/m)，超高隔音牆亦影響交通行車視覺及都市景觀，隔音牆改善降低噪音成效尚待詳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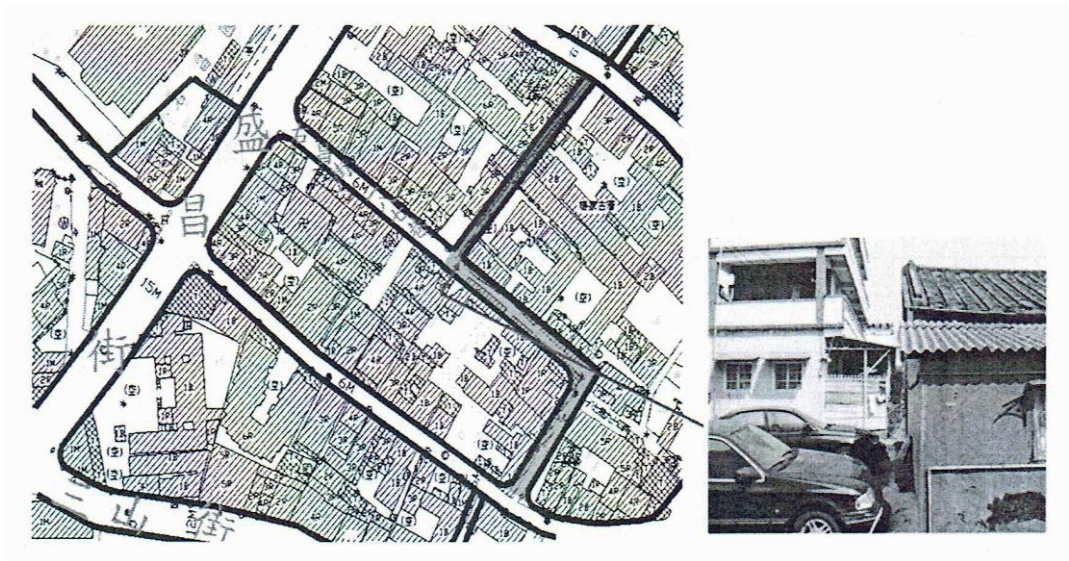
三、道路噪音源降低可配合交通局調整降低道路速限、交通車輛引導疏解交通流量，環保局配合修正道路沿

線範圍噪音管制區標準、警察局取締交通超速等問題，交通流量過大所致之噪音，其根本解決之道，實應由營運措施及交通管理之方式著手，始得澈底降低噪音來源，爰依據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研議管理營運及交通管理行政措施以降低噪音，非一味以增高隔音牆等不得已的最後工程手段改善噪音計畫。

四、另查現況橋梁 AC 鋪面已有老化現象，全斷面 12,000m² 刨鋪經費約 420 萬，本處已納入年度工程檢討。



104.11.11	周議員鍾澐	嚴格督導左營區後昌路 625 巷口日春建設公司所申請施建的左北段建築案務必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直線施工原則興建。	工 務 局 (建管處)	經查本局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該案領有(104)高市工建築字第 02178~02180 號建築執照在案，尙未申報開工。本局已再提醒起造人務必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直線施工原則，並於後續待該公司申請竣工查驗時，建築管理處將該依施工原則加強查驗。
104.11.11	周議員鍾澐	督促包商立即動工楠梓 9 之 179 號道路，並協助其路面高程落差技術施工問題。	工 務 局 (新工處)	「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決標，工期為 60 工作天，104 年 11 月下旬開工，明年 1 月下旬通車。由煥萑營造廠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 128 萬元整。本工程係為右昌街 223 巷與 187 巷打通巷弄工程，二端高程皆以現有巷道銜接平順為基準。有關民宅高於既有路面 40~50 公分部分，將於施工時以新闢巷道平整為前提儘量調整，以減低民宅出入不便。



104.11.12	李議員柏毅	建議公園導入商業空間收費以支應公園維護費用。	工 務 局 (養工處四維)	<p>105 年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編列公園維護預算約 2.6 億預算，其中公園維護費用包含公園(公廁)清潔，草坪植栽新植維護修剪，公園土木水電設施修理維護，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維管已開關公園(含兒童遊戲長綠地廣場)約 640 處，面積約 2,224 公頃。</p> <p>另 105 年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編列公園維護預算合計 2 億 6,650 萬 9,000 元：</p> <p>一、公園水電、園燈、保全：2,7194,000 元</p> <p>二、公園清潔維護含植栽修剪：176,915,000 元</p> <p>三、公園土木、遊具：62,400,000 元</p> <p>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再行研議增加公園收費項目，現公園委外經營屬本府觀光局業務。</p>
104.11.12	周議員玲奴	高雄臨港線中正路以南已有規劃，中正路以北規劃為何？	工 務 局 (新工處)	高雄臨港線中正路以北到苓雅監理站路段，長度約 1,043 公尺、寬度約 6~7 公尺，都市計畫 97 年變更爲道路用地，市府目前尚無道路開關計畫。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楠梓路 337 巷銜接 82 期重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2 月 17 日辦理現地會勘，俟會

		劃道路。		勘後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作業。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惠心街 111 巷公園人行步道凹陷。	工 務 局 (養工處)	該步道凹陷基礎部分已回填修復通行無礙，步道起伏部分將於 105 年 2 月底前完成改善。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楠 都 一 小 段 750 地號申請指定建築線。	工 務 局 (建管處)	一、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2.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做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市為道路使

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另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0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8690 號函說明三略以：「…惟考量水防道路之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者始予指定為原則」，合先敘明。

二、經查 73 年 4 月 5 日攝影，75 年 4 月製圖之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顯示，該路段地形呈現為斜坡坡坎，並無既成道路存在，該位置於 79 年開工進行明渠工程，80 年完工，係以水利設施(含兩側水防道路)開闢完成。82 年 3 月 25 日林務局農林航測圖所見之「通行路形」即為水利局完工之水防道路，並非既成道路。故該水防道路不符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要件：「一、為不特定之公眾通

104.11.16	李議員順進	建議多推廣利用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	工 務 局 (養工處) 教 育 局	<p>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另該水防道路雖有經道路主管機關維護之事實，惟尙未經公告為一般道路，亦不符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0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86 90 號函說明三函示之意旨。</p> <p>三、綜上，無法指定該筆土地與河道用地之交界線為現有巷道建築線。</p> <p>熱帶植物園位於高雄市東南端，園區天然地形起伏變化大，有陡坡、丘陵、懸崖、低地及台地等，提供生物多樣化棲地環境，與周邊公 5、公 6、公 7 串連，面積達 32 公頃。園區內約 500 餘種植物，6 萬餘株，園區依原有地形狀況分為熱帶風情區、熱帶果樹區、熱帶莽原區、濱海植物區、水生植物區與熱帶雨林區等數個區域，藉由自然生態的維持與模擬，營造了一個有陸域、水域的多樣性自然棲地與生態環境。</p>
-----------	-------	-------------------	-------------------------	--

104.11.16	李議員順進	台電中林路坍塌事件，建議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究責，並於安全無虞下	工 務 局 (企劃處) 經 發 局	<p>本府工務局為推廣熱帶植物園區，除加強園區設施及植栽維護管理，維持園區整體視覺美觀外，並將考量培訓本園區戶外解說導覽人員，提供社區、學校等團體戶外教學，並將定期辦理生態教育講習，吸引民衆前往。</p> <p>本府教育局則將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函請國中小學校將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納入校外活動參觀、訪問、踏查或體驗等校外教學地點之選擇。</p> <p>另外，配合本府工務局宣導活動，將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相關文宣交換給國中小學校予以張貼廣為宣傳。</p> <p>另請本府新聞局協助透過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插卡、高雄廣播電台之節目製播、口播與短語宣導、高雄不思議臉書、市府 Line 官方帳號，以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期能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傳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提高該園區的能見度。</p> <p>■經發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事發當日獲通報時，即刻通知各事業單位關閉5條管線(包含苯、二甲苯、甲苯、丙</p>
-----------	-------	--------------------------------	-------------------------	---

儘速恢復通車
。

烯)並進行清查作業，中油公司亦再關閉 3 條燃料油管及 2 條原油管，已穩定管線狀況，後續並強烈要求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承包業者儘速澈底安全檢查，維護管線安全，必要時將要求更換管線，並督促業者依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石油管理法」規定，實施必要之管線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程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恢復使用。

■工務局

一、台電潛盾工程(名稱：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隧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分爲 2 個工區，1 工區設計長 5,334 公尺，2 工區設計長 6,998 公尺，合計設計總長 12,332 公尺，如附圖)共 5 張路證(本市 3 張、公路局 1 張、工業區 1 張)，2 處事故地點分別位於 1 工區(工業區段，中林路)及 2 工區(公路局段，鳳林二路)。

二、1 工區(工業區段，中林路)：

(一)台電公司(103年11月)向工務局申請在中林路及鳳鳴路機慢車道及安全島申請道路挖掘(長度7.4公尺,寬度11.1公尺),以103年申請道路挖掘案件量龐大(15,975案),中林路道路坍塌事發當時,我們並不曉得跟這個重大工程有關。(這個重大工程執行的細節,例如開工及相關進度,並未知會工務局)。

(二)本案於9月18日凌晨2時許,2部潛盾機於中林路底下30公尺深處,準備對接時發生1支螺絲斷裂造成止水胴墊片失效,導致大量地下水夾帶土砂湧入,現場搶修至4時失敗撤離,路面持續出現坍塌。本府卻無接獲任何通報,直到上午7時由巡邏員警發現,緊急通報1999轉知市府相關局處處理。事發當時通報機

制的疏失，我們會立即與中央來建立，避免這樣的事故再次發生。

(三)事故發生後工務局處置作為

1. 依據市區道路管理條例裁罰：

(1) 依據「高雄市

市區道路管理

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

市區道路：指

本市行政區域

內所有道路及

其附屬工程。

…」，另依據「

市區道路條例

」第 2 條規定

：「市區道路，

指下列規定而

言：一、都市

計畫區域內所

有道路…」，第

4 條規定：「市

區道路主管機

關：在中央為

內政部；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該道

路位於本市小

港區，高雄市

政府工務局為

市區道路主管

機關。

(2)「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未經許可而毀損道路、人行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者，主管機關應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予以處罰，並期通知其回復原狀…」，台電公司顯已違反上開條例規定，本局於 9 月 22 日要求台電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恢復道路原狀。

(3)另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因造成

路面嚴重毀損，且未於第一時間即時通報市府緊急處置，枉顧高雄市民行車交通安全，嚴重影響本市市民權益，本局於 9 月 22 日函文處以台電公司最高 15 萬元罰鍰，並要求文到 10 日內繳納。

2. 啓動災害應變輪班機制：

(1) 9 月 18 日事發後現場搶救資訊不明，市府無從提供協助，本局爲掌握現場搶修進度即時回報，工務局於 9 月 20 日 AM 6 時 0 分啓動輪值機制，派員 24 小時全天候進駐現場並參與工地會議討論，並將每日工地搶修情形彙整供市府參考。

(2) 考量道路路面

土方回填完畢、機車道也施作完成，且民生受損管線（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雨、污水下水道）處理亦告一段落，本局輪值機制才任務解除。

3.原預定9月28日（星期一）中林路恢復雙向通車之機車道路部分，因土壤深層沉陷尚未穩定，考量以安全為前題，決定全面地改完成安全無虞後再開放通車。

4.10月16日中油原已清空之油管，實施頂水作業時，因沉陷造成管縫焊接處破裂而致油水滲出300噸（其中原管壁殘存油約3公噸），中油已立即調派油罐車清除。

(四)預計復建期程

已於11月15日完

				成機車道雙通車，另據台電表示，105年1月31日可完成汽車雙向單車道通車，3月31日全線完成復建通車。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若六龜區新開到寶來的高133道路，剩下短短400餘公尺，五年都無法打通，實奢言談跨域合作。	工務局 (新工處)	本工程已於103年7月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104年度生活圈補助，惟本案未獲中央同意補助，依地質鑽探調查，該區崩積層深達38~50公尺，且因位屬老濃溪沖擊波位置，下邊坡基礎無法穩固，重複致災率高，為避免市府投入大量重建經費，再度致災損毀，建議本工程俟地質狀況較為穩定，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到位後再行辦理。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儘速修復寶來賞梅觀光步道。	工務局 (養工處)	屬寶來竹林休閒農業區之農路，本府農業局權責。本府潘參事春義於104年10月16日邀集本局、農業局、水利局、林務局及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現勘屬農路災損，由農業局協助六龜區公所辦理，審圖技術問題本府工務局可提供協助。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旗山區大理街、華興街與南	工務局 (新工處)	本案開闢範圍(一)自華興街往北至南洲街(大山街)止，

		洲街道路打通，以利學童上下學安全。		開闢寬度約為 7 公尺，長約 425 公尺(二)自南洲街(大山街)往北至黃厝巷止。開闢寬度約為 7 公尺，長約 195 公尺。現況道路尚未開闢，所需經費約 6,626 萬元，本府將視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內門區衙門口道路會勘後，有危險疑慮，請儘快完成改善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案現況路寬約 4 公尺，因多處道路彎曲、寬度不足，且路面高低落差大，地方建議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所需經費約 2,02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玟娟	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聯通道後續如何處理(地下道及陸橋)? 拆除時應考慮交通流量? 並到地方開說明會納入當地意見。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市鐵路地下化範圍立體設施存廢及連通評估原則，將依據立體設施周邊路口路段交通量調查，分析該立體設施施工期間替代道路路段服務水準，提出立體設施之拆除順序，並將會同本府都發局、交通局及專業顧問公司交通專家等，研商提出存廢順序、概估工期及所需經費相關事宜，並預計於 105 年 3 月辦理地方說明會納入當地意見。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玟娟	鐵路地下化後，原鐵路沿線兩旁道路如何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市鐵路地下化後，原為垂直鐵路之立體設施，將逐一進行調查、評估鄰近地區之

		<p>連接？</p>		<p>交通系統、公共運輸狀況及交通量調查，並據以建議立體設施拆除順序或保存使用，另平行於園道兩側之都市計畫道路或既有道路，則維持原有通行之功能。</p>
104.11.17	<p>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玟娟</p>	<p>請儘速遷移左營區福山里民族路與大路口瀝青廠。</p>	<p>工 務 局 (養工處)</p>	<p>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附設 AC 瀝青拌合場，在生產熱拌瀝青時，對於空污排放均嚴格管控，其排放值均符合排放標準；為敦親睦鄰，104 年產量與 103 年產量相較已減少產量 80%。僅供應本市道路坑洞修補用量。</p> <p>另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亦積極同步辦理遷廠事宜，廠址初步勘選本市燕巢區軍方土地，業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現地會勘，刻正與國防部協調用地取得作業。</p> <p>一、維護保養廠環境檢測及生產量：</p> <p>(一) 104 年 10 月 29 日環境檢測報告：</p> <p>依 104 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燃物排放報告顯示，粒狀污染物實測值 1mg/Nm³ 排放標準為 100mg/Nm³ 二氧化硫實測值為 3.5 ppm 排放標準為 300 ppm，氮氧化物實測</p>

15.3ppm 排放標準為
250ppm。

(二) 104 年、103 年 AC 熱
拌瀝青生產量統計表
：(如下表)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維護
保養廠設於左營區民族
、大中路人口稠密地區
，經常招致當地居民反
映影響空氣品質，為解
決此一問題本府工務局
養工處於今年初即研擬
維護保養廠搬遷計畫。
有關遷廠位址茲選定如
下：

(一)原選定燕巢區湖子內
段 46-1 地號，其部分
位於一期掩埋廠範圍
，現仍為燕巢區公所
管理並已完成復育計
畫，屬山坡地保育區
未編定用地，考量辦
理地質鑽探及設置水
土保持設施，有破壞
當地掩埋場既存穩定
狀態風險，爰另尋他
地。

(二)嗣評估本市楠梓區高
楠段 313 地號等 6 筆
台糖所有土地，位於
高楠公路旁，面積約
0.45 公頃，經現勘評
估該腹地層狹長型，
不適宜廠區規劃配置

，且鄰近楠梓中油園區，該區依目前整體政策預定於 104 年起遷移，本處進駐 AC 拌合場於社會觀感不佳，爰另尋他地。

(三)嗣洽地政局、台糖及軍備局提供本市鄰近鳳山、大社、燕巢及仁武等區閒置土地清冊，其中本市燕巢區軍方土地，經現勘評估會勘該腹地面積足夠，且地形坡度緩，交通便利，初步勘查可作為 AC 拌合場用地，將洽國防部辦理撥用，俟撥用完成後，辦理建廠規劃設計事宜。

(四)本處 AC 拌合場、維護保養廠及辦公大樓用地需求經評估 13,000 平方公尺以上，搬遷經費概估計 AC 拌合場 79,860,000 元，機械車輛維護保養廠及辦公大樓等 220,856,000 元，合計 300,716,000 元(不含土地經費)。

104 年、103 年 AC 熱拌瀝青生產量統計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03 年 AC 月 產能	1496.3	2593.6	1767.9	2354.6	2562.5	2495.9
104 年 AC 月 產能	279.0	219.7	390.0	305.0	321.0	464.0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255.0	2612.5	2727.9	683.0	708.5	233.0	22790.7
474.0	390.0	378.0	755.0	180.0		4156.0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82期重劃區聯 外道路銜接工 程： 一、楠梓路269 巷打通開 關工程。 二、新安街道 路開關工 程。 三、新安街兒 童遊戲場 開關。 四、楠梓溪旁 便橋及便 道高低落 差現況改 善工程（ 82期重劃 區至惠民 里）。 五、青埔街（ 惠心街至 高楠公路 1760巷） 道路拓寬 工程。 六、青埔街106 巷（銜接 忠心街） 打通工 程。 七、青埔街鐵 路行人地 下道美化	工 務 局 （新工處） （養工處）	一、楠梓路 269 巷打通開關 工程： （一）自楠梓路 269 巷既有 道路往西至計畫道路 範圍，屬 6 公尺寬計 畫道路、長約 23 公尺 ，所需經費約 670 萬 元。 （二）因自楠梓路 269 巷開 關道路銜接至 82 期 重劃區需設置平交道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 104 年 7 月 30 日會勘，台鐵局表示 本範圍鐵路為曲線段 ，有超高問題，設置 平交道將導致車輛顛 簸，且列車行駛至少 需有一公里之可視距 離，建議以立體交叉 方式穿越鐵路，不同 意設置平交道。 二、新安街道路闖關工程： 新安街屬 12 公尺寬都 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 分長約 185 公尺，未通 行範圍內約有長 45 公 尺、寬 7 公尺路段可供 通行，開關所需經費約 1 億 4,182 萬元，將視 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三、新安街兒童遊戲場開關 ： 楠梓區新安街旁兒童遊
-----------	----------------	--	-------------------------	---

		<p>。</p> <p>八、楠梓 9-103 號道路開闢工程。</p>	<p>樂場，係都市計畫「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新編號為「兒 8」，面積約 0.4415 公頃。本兒童遊樂場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 億 2,095 萬元、工程費 1,1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 億 3,195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四、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現況改善工程(82 期重劃區至惠民里)：</p> <p>旨案所稱便橋為高楠公路 1868 巷通往 82 期重劃區之橋梁，並配合楠梓溪常年水位設計其高程；便道為水利局轄管水防道路，目前未管制通行。高楠公路 1868 巷通往水防道路之淨寬不足 3 米，且地勢較低，亦為高低落差造成主因，請主管機關研議妥處。</p> <p>五、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道路拓寬工程：</p> <p>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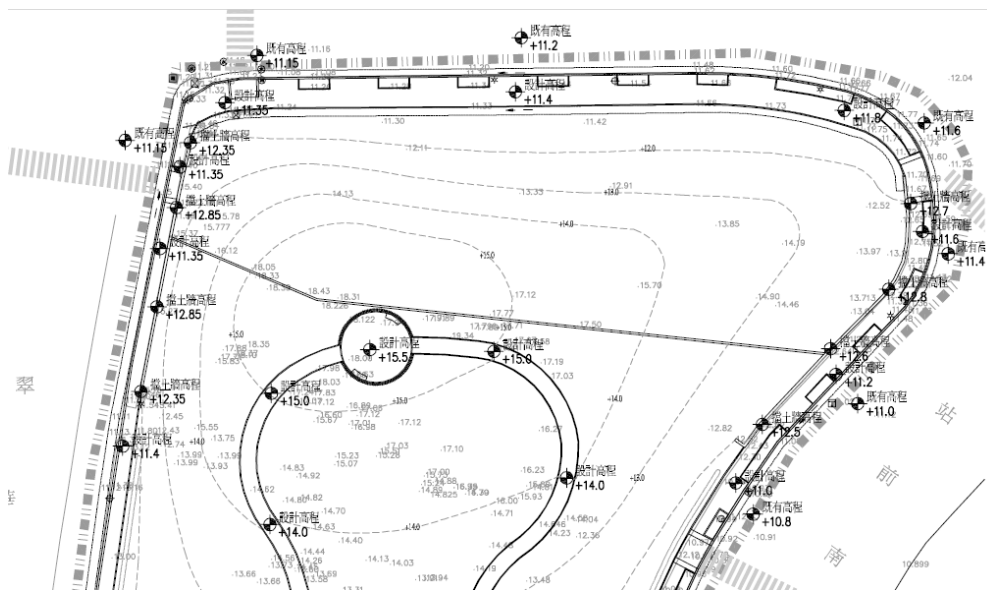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楠梓 07 帶狀 公園整建(加 宏路至德民路	工 務 局 (養工處)	<p>36 公尺，現寬約 6 公尺，拓寬所需總經費約 1,872 萬 2,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六、楠梓區青埔街 106 巷(銜接惠心街)打通工程：自青埔街 106 巷 25 弄既有路段往北至惠心街止，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6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8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七、青埔街鐵路行人地下道美化： 行人地下道目前設施功能正常，燈光照明均正常放亮，有部分採光罩破損，明年進行更新，並將牆面重新粉刷油漆以美化地下道。</p> <p>八、楠梓 9-103 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青埔街 36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屬 6~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3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140 萬 3,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楠梓 7 號公園總面積約 15.6 公頃，大部分位於第 37 期市地重劃區，面積約 10.1025</p>
-----------	----------------	------------------------------	----------------	---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建議左營翠華路邊緣 2 公園內剷平小山丘。	工 務 局 (養工處)	<p>公頃；重劃範圍外公園用地，於 99 年開闢為右昌森林公園，面積約 4.9 公頃，尚有 0.6054 公頃未開闢。</p> <p>楠梓區加宏路至德氏路公園用地，係屬第 37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公園用地，將錄案視財源辦理改造。</p> <p>左營區綠 2(綠地分為三塊綠地空間綠 2、2-1、2-2)，面積為 0.77 公頃，工程經費計 1,360 萬元。104 年 8 月開工，預計於 105 年 3 月前完工。</p> <p>綠 2 彷彿是半屏山生態的根系，緊緊繫著舊城人文特色延伸及扣住高鐵門戶意象的綠地空間。本案規劃設計內容主要有園內迴圈式步道、生態意象串聯、鐵路歷史串聯、高鐵地標串聯、栽植開花喬木及灌木、巴西地毯草等。</p> <p>綠 2 之小山丘開挖後遭遇半屏山山系岩盤，考量本工程規劃理念，最主要係減量、環保設計，倘綠 2 土丘整平，涉及岩盤打除及土方運棄等費用龐大，且工期需大幅延長，另外長期的噪音干擾對鄰近居民的生活也大有影響；不若發揮基地本身地勢起伏的優勢，反倒可創造出</p>
-----------	----------------	-----------------------	----------------	---

有別於一般都市綠地平坦無趣的岩石造景，像「法國亞維農公園」等知名景點也採此種手法，一如 90 年代明潭路開闢到高鐵站時雖穿越半屏山，惟為維護當地生態以及水土保持，最後仍局部保留半屏山的紋理。目前基地內設置有氧小徑與森林步道，營造社區具有較具多元的休閒活動空間。

因本案基地位於半屏山和蓮池潭間之帶狀綠地，串連周邊綠地生態空間，使生態連結，生物棲地得以延續，營造三山一潭的完整生態空間，故保留綠 2 原屬半屏山腳既有岩盤裸露部分，營造地景公園，山坡空間做為緩衝帶，並可減緩交通對地區之影響，期望開闢後能發揮兼具生態性、休閒性、舒適性與主題性的綠地空間，讓地方與生態環環相扣，落實在地生活。

岩層位置及照片：



岩盤現況



岩盤保留模擬

示意圖：既有岩盤裸露部份，營造地景公園



法國 亞維儂公園：公園佔地 2.8 公頃，開闢時保留原有山頂岩石，形成特殊的景致，公園景觀露台是平日亞維儂居民享受寧靜片刻的好去處。

104.11.18	陳議員粹鑾	建議鳳山區忠孝街 55 巷道路拓寬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案自文聖街起至華西街止，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3~5 公尺寬供通行，長約 43 公尺，所需經費約需 4,94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4.11.18	張議員漢忠	聽說立志街南門公園周邊舊房屋將拆除。	工 務 局 (建管處)	本市鳳山區立志街南門公園周邊舊房屋將拆除，當地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布日期為 38 年 8 月 15 日，倘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理人備具八種證明文件之一(1、建築執照。2、建物登記證明。3、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4、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5、完納稅捐證明。6、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7、戶口遷入證明。8、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及申請書表，本局協助依據前開文件以認定是否為合法房屋。 一、建築法公布前合法房屋之認定，依據內政部 63 年 3 月 8 日臺內營字第 575150 號函及臺灣省政府 66 年 3 月 22 日建四字第 8233 號等函示，略

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依當地都市計畫公布日期予以認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未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地區，得憑 66 年 1 月 19 日以前日期之四種文件之一辦理。」、「內政部指定地區：62 年 12 月 24 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計有：1…左列省轄市、鄉、鎮。高雄縣：鳳山市、岡山鎮、大寮鄉、路竹鄉、橋頭鄉、林園鄉。」，合先述明。

二、內政部 89 年 4 月 24 日臺八九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合法房屋：1、建築執照。2、建物登記證明。3、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4、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5、完納稅捐證明。6、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7、戶口遷入證明。8、地形圖、都市計

				<p>畫現況圖、都市計劃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三、有關本市鳳山區立志街南門公園周邊舊房屋應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依當地都市計畫公布日期 38 年 8 月 15 日予以認定是否為合法房屋。</p>
104.11.18	張議員漢忠	大同街（開明街至光復路 84 巷、光復路 84 巷至協和路）剩 96 米長未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鳳山區大同街及光復路 84 巷為一 T 字路口尚未開闢完成，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6,310 萬元，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4.11.18	張議員漢忠	請設法打通安寧街至五甲一路的立德街。	工 務 局 （新工處）	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至安寧街，總長約 150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建議路段約 107 公尺可供通行，寬度約 4~6 公尺不等，所餘 43 公尺因建物抵觸無法通行，全段開闢總經費 1 億 9,374 萬元，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4.11.18	鄭議員光峰	小港機場前道路坑洞不平。	工 務 局 （養工處）	小港機場前道路(中山四路)皆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針對危險性之坑洞立即改善，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刨鋪改善事宜。 一、小港機場前道路(中山四

路)係屬本市重要道路之一，多為重車行駛，本處皆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針對危險性之坑洞立即改善。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刨鋪改善事宜：

(一) 100 年度工程已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金福路至中安路)北上汽車道

(二) 101 年度工程已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民益路-機場入口)南下慢車道

中山四路(民益路-機場入口)南下快車道

中山四路(五甲路-凱旋路)北上快車道

中山四路南下快車道
(中安路-金福路)南下快車道

中山四路北上快車道
(飛機路~金福路)

中山四路北上機車道
(飛機路~金福路)

(三) 102 年度工程已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金福路-機場入口)南下機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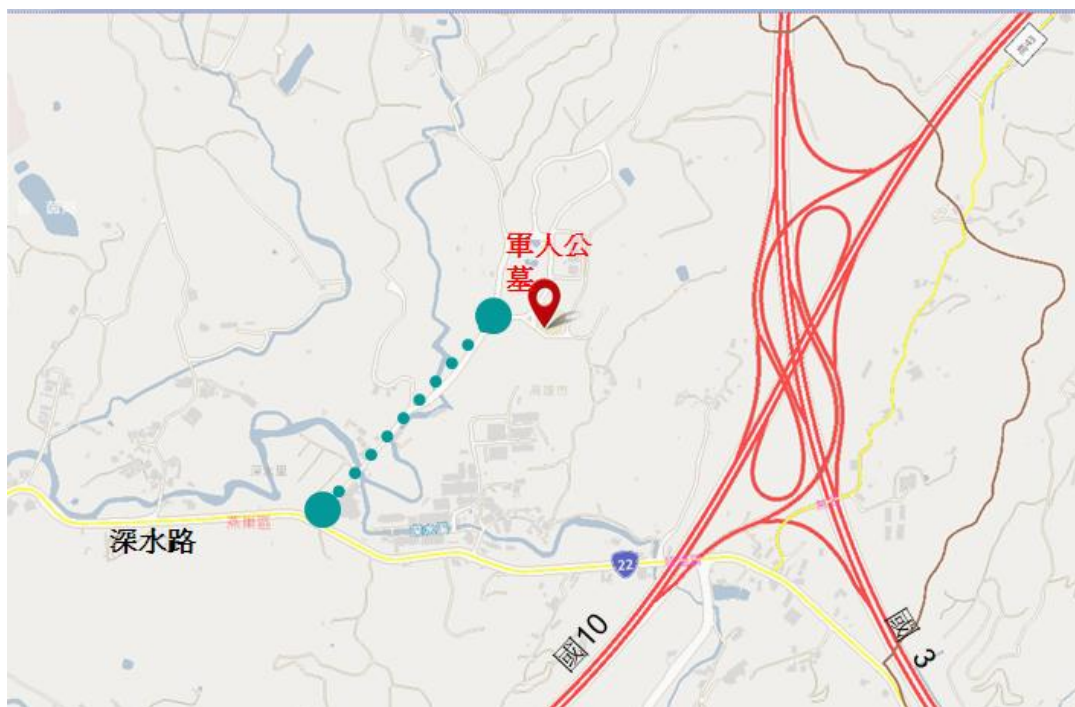
中山四路(金福路-機場入口)南下快車道

				中山四路(中安路-凱旋路)北向機車道
				中山四路(中安路-凱旋路)北向快車道
				中山四路(中安路-凱旋路)南向機車道
				中山四路(中安路-凱旋路)南向快車道
				(四) 103 年度工程已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金福路～中安路北上車道)
				(五) 104、105 年度工程預計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與平和東路口，面積 2133m ² ，預估經費 64 萬元
				中山四路(中山地下道-中安路口)南下快車道，面積 2910m ² ，預估經費 87 萬元
				中山四路(宏平路-大業北路)北上第 1、2 車道，面積 4410m ² ，預估經費 132 萬元
				中山四路(大業北路-平和東路)北上第 2、3 車道，面積 3500m ² ，預估經費 105 萬元
				中山四路(平和東路-機場出口)北上第 3、4 車道，面積 1400m ² ，預估經費 42 萬元。

104.11.19	翁議員瑞珠	推動永安彌陀跨阿公店溪橋樑。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及道路： 本路段橋梁部分跨河橋梁寬 22 公尺，長 150 公尺，約需 19 億 6,820 萬元，另平面道路部分(興達漁港至南寮漁港)長約 15.5 公里，規劃路寬 30 公尺，所需工程費約 13 億 9,500 萬元，又土地徵收補償費約 9 億 3,000 萬元。合計經費約 42 億 9,320 萬元。</p> <p>二、興達港跨海大橋：(位於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北側約 7 公里) 主橋為大跨徑之景觀橋梁，跨越興達港主河道，寬 22 公尺，長約 260 公尺，總經費 31 億 1,891 萬元，經第 205 次市政會議指示，請交通局協助針對整體區域性交通需求進行通盤評估。</p>
-----------	-------	----------------	----------------	--



104.11.19	翁議員瑞珠	拓寬燕巢區軍人公墓聯外道路。	工 務 局 (新工處)	燕巢區深水路 4 巷位於都市計畫區外道路，連接台 22 線及軍人公墓，現況 7 公尺寬～12 公尺寬，長度約 600 公尺，該路段每逢掃墓時節，湧入大量的車潮，造成嚴重塞車，本局新工處於 12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
-----------	-------	----------------	----------------	--



104.11.19	翁議員瑞珠	打通岡山區前峰路 107 巷都市計畫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岡山區前峰路 107 巷 10 弄開闢工程」位於岡山區前峰路 107 巷 10 弄往東南至公園西路三段止，現況道路未供通行，屬 7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53 公尺，總經費 1,885 萬元，經岡山區公所調查共計 33 位土地所有權人分年協議價購調查表，僅 19 位同意協議價購，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	-----------------------	--------------	---



104.11.19	蔡副議長昌達	鳳山水庫旁天池路擴寬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現場會勘，因自來水公司目前無埋管及開闢道路之計畫，考量行車安全自來水公司同意將鳳山廠圍牆外土地，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及整體使用之原則下，供本府就現況進行路面修繕，刻正由本局評估可行方案；長期仍請自來水公司依都市計畫載明開發方式，收購開發為 25 米計畫道路。
104.11.20	高議員閔琳	高鐵橋下聯絡道路(田寮-燕巢段道路開闢)，該聯絡道路可連結仁武，造福幾十萬名民衆，有效帶動地方及產業發展。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本計畫道路布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除快慢車道外，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亦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86 億 692 萬元。 二、本道路工程係延續台南市境內台 39 線省道(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境內，對舒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南北交通有極大

助益。

三、本案已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5 月 29 日、102 年 10 月 21 日及 103 年 2 月 17 日三次分別函復表示無法納入省道計畫及經費補助。



104.11.20	高議員閔琳	儘速解決岡山區頂潭路口照明問題。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邀請高閔琳議員服務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台灣電力公司、岡山區協榮里里長、岡山區公所及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現場會勘，經會中討論，因岡山區介壽西路段(空軍官校到頂潭路口這段)高幹岡石 13 上的路燈屬私設路燈，決議拆除，並於對面在新設路燈。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建議設立統一窗口維護杉林區大愛園區公共設施。	原住民事務 委 員 會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有關公共設施之維管市府各單位均有其專業司掌各項業務，權貴分工明確，另有關大愛區內本處維管之公園用地、道路、路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均有開口契約進行定期維護工作。若市民無法釐清市府各局處相關權責，建議可透過里長及區公所或撥打市民專線反映公共建設之建議。
104.11.20	唐議員惠美	茂林溫泉示範區距離情人谷 1 公里道路是茂林部落對外唯一聯繫道路，卻因 88 風災復建工程設計瑕疵，造成部	交 通 局 原住民事務 委 員 會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案係由本府原民會承辦復建工程，將配合交通局後續會勘相關事宜。

104.11.20	唐議員惠美	<p>落居民的困擾，請改善。</p> <p>外地遊客到得樂的嘎大橋亂丟垃圾，請新工處在橋上加註警語標示。</p>	工務局 (新工處)	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共謀解決之道。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建議在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編號「公」3 預定地興建上寮里活動中心及公園。	工務局 (養工處) 都市發展局 民政局	<p>一、旨揭公園用地係 67 年 6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園用地(公三)，計畫面積 1.24 公頃，位於本市大寮區上寮里，迄今未變更。</p> <p>二、本公園基地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 億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三、另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公園規劃設計，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 60% 以外，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以提供里民休憩空間，有關設置里民活動中心乙節，與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不符，建請另覓其他機關用地為宜。</p>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建請增加大寮區潮寮國小軟硬體設施設備、校園及周邊植栽綠美化、圍牆重新改造等，全面提升潮寮國小的教育環境。	教育局 工務局 (養工處)	已請潮寮國小提案申請「105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
104.11.23	黃議員柏霖	十全路打通覺民路工程，北側地主補償與南側果菜市場攤商問題請妥善處理。	農業局 工務局 (新工處)	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整體規劃進度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中，道路施工期程將配合本府農業局與南側果菜市場攤商、北側地主協商確認果菜市場擴建期程後配合辦理。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建請杉林區高181線火焰木樹，更換樹種。	工務局 (養工處)	181 縣道所植之火焰木為常綠的喬木，春夏時節開花，倒鐘形似火焰般的花朵遍生在樹冠頂端，遠遠看似樹頂著火一般，花似燃燒中的熊熊火燄，色豔如火，極為悅目美觀。且甘甜的花蜜，提供鳥類、蜜蜂及蝴蝶很好的食餌。 為考量 181 縣道為聯結美濃、杉林之重要幹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擬於沿線缺樹地點補植風鈴木以增加該道路林相層次感，打造優質行車環境。

104.11.27	王議員耀裕	要求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項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工 務 局 (新工處)	大寮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開闢工程位於本市大寮區拷潭里，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總經費 4 億 8,887 萬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視財源通盤研議。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爭取路竹復興路拓寬。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拓寬工程，本案北起復興路 327 巷路口，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口，位於非都市計畫區，長度約 103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12 公尺，東側排水溝寬約 6~8 公尺，且北接都市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建議往東側拓寬，道路寬度 20 公尺。</p> <p>二、拓寬總經費約 175,911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0 千元、施工費 158,088 千元(含排水改善工程費 65,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12,093 千元、工程管理費 2,730 千元)。</p> <p>三、公路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已函復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第一次修正)辦理。</p> <p>四、本處正辦理勞務案招標</p>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茄萣 1-4 號道路進度。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作業中，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開資格標，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勞務案評選會，預定年底前完成勞務簽約。105 年 8 月完成設計。</p> <p>一、茄萣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本計畫道路北接莒光路，南與 1-1 號道路交接，本工程施工預算概估金額約 1.8 億元，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長約 25 公尺、寬約 16 公尺之跨河橋梁，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規劃 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及各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p> <p>二、工程因目前行車斷面寬 9 公尺與原環評通過行車斷面寬度 15 公尺不同，需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環差報告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後提送大會審議，修正後環差報告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送環保局審議，後續將依</p>
-----------	-------	---------------	----------------	--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茄苳公兒 3-1 公園何時動工？	工 務 局 (養工處)	<p>審定之路型斷面繼續辦理設計。</p> <p>三、1-4 號道路工程經費高達 1.8 億元，已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尚未獲同意，後續工程將配合前述作業期程積極再向中央爭取補助。</p> <p>一、茄苳區「公兒 3-1」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總面積約 0.2041 公頃，於前縣府時期業完成部分開闢，面積約 0.1773 公頃；未開闢部分面積約 0.0242 公頃，土地權屬為國有財產署(0.014 公頃)及私有地(0.0102 公頃)。</p> <p>二、本公園用地未開闢部分，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660 萬元、工程費約需 5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1,160 萬元。</p> <p>三、另本公園基地北側、東側道路目前尚未開闢，同時，北側公園及道路高程與西側文化路高低差約 3-4 公尺，故本公園開闢，其周邊之道路需一併配合辦理，經查估北、東側都市計畫道</p>
-----------	-------	------------------	----------------	---

路開闢總經費約需 1,130 萬元，目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尚無開闢計畫。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路竹高 11 何時拓寬？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現有高 11 線道路寬僅約 4 公尺，拓寬後寬 12 公尺、長約 4.55 公里，估算本工程經費需求約 4 億 9,053 萬元(其中含設計監造費 979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1 億 9,431 萬元；工程費 2 億 8,643 萬元)。</p> <p>二、公路總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辦理，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點樁。</p> <p>三、用地取得部分，地主(170 人)，25 人同意價購，土地強制徵收計畫書 104 年 11 月 9 日奉內政部核准徵收，依程序公告至 104 年 12 月 12 日止，後辦理發價取得土地事宜。</p> <p>四、有關工程設計部分，基本設計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核中，預計 104 年底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p>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路竹聖帝殿旁道路何時可辦理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自聖帝殿南側往東至大社路 573 巷止，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p>

				<p>約 30 公尺，就交通需求性、動線等考量，開闢急迫性列為中等。</p> <p>二、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2,466 萬 2,000 元，將視財源狀況辦理檢討。</p>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路科交流道高架連絡道向東建置台 19 甲線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p>本案西起高雄科學園區延伸至台 19 甲線，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所需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將依相關程序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p>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田寮高 39 道路截彎取直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本案道路位於高 39 線 1K+000 至 1K+250 處，位於非都市計畫區，現況路寬約 3 至 3.5 公尺，地方建議截彎取直並拓寬至 8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所需經費約 3,141 萬元，將視財源通盤研議。</p> <p>二、本案將於 104 年 12 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p>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誠毅紙器目前施工中，若被撤銷環評，是否會發使用執照？	工務局 (建管處)	<p>本案領有本局 (101) 高市工建築字第 02943 號、(102) 高市工建築字第 00312 號、(102) 高市工建築字第 00313 號、(102) 高市工建築字第 01846 號等 4 張建造執照分</p>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大中路人孔蓋多、道路不平，建議將大中路作為「共同管溝」示範道路。	工 務 局 (企劃處)	<p>別於 102 年 05 月 20 日、102 年 10 月 31 日、103 年 04 月 25 日申報開工，目前尚於施工中。另前 3 照正辦理竣工展期。如環評遭撤銷，本案建造執照即失其附麗，本局將不予核發使用執照。</p> <p>共同管道之建置，具有降低管線維護及管理道路挖掘次數等優點，惟該建設經費較傳統管理費用昂貴，目前本局已建置完成民族路共同管道及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結合地政局辦理管道建置施工中，並依據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新市鎮開發等重大工程計畫檢討設置共同管道。</p> <p>現行大中路道路範圍已建置高架快速道路，鑒於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共同管道綱要計畫」調查各縣市共同管道整體規劃經費需求並擬由中央全額補助，責成各地方政府訂定實施計畫，分期分區建設。故有關建議大中路設置共同管道乙案，本局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屆時再將其納入整體規劃評估。</p> <p>另本局已於大中二路(自由三路-華夏路)建置寬頻管道，統一收納固網、有線電視</p>
-----------	-------	----------------------------------	----------------	--

				<p>等業者及警察局監視系統等弱電寬頻纜線，有助減少架空纜線附掛影響市容並減少道路申挖次數，降低道路維護成本，減少道路水溝附掛纜線之數量，避免逢兩堵塞水溝造成市區淹水之情形。本局近期已於管線協調會議責成各管線機構針對大中路路面上人手孔蓋，要求各管線機構加強自主巡檢及辦理孔蓋減量下地與齊平作業，另本局將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進行孔蓋齊平查核，以維安全舒適的用路環境。</p> <p>有關議員質詢左營區華夏路人行道，104 年度啓動設計規劃作業，第一期規劃範圍華夏路(博愛四路～大中二路)，長 1.2 公里，預計所需經費約計 4,413 萬 9,206 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細部設計審查，圖說核定後預計於 104 年 12 月中送道安委員會進行路型審議，並於路型審議確定後，105 年發包施工。</p> <p>一、華夏路位於高鐵東側，往北連接民族路及博愛路，為本市重要的道路，考量該區人口日益集中，現有人行道寬度僅</p>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華夏路人行道改造進度。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3 公尺，且鋪面材質老舊，爰計畫將現有人行道拓寬為 4 公尺，並進行景觀改造，以加強高鐵門戶意象，並提升都市街道景觀。

二、華夏路總造街範圍係從博愛四路至華榮路，全長約 3.3 公里，總經費約 1.21 億，預定分 3 期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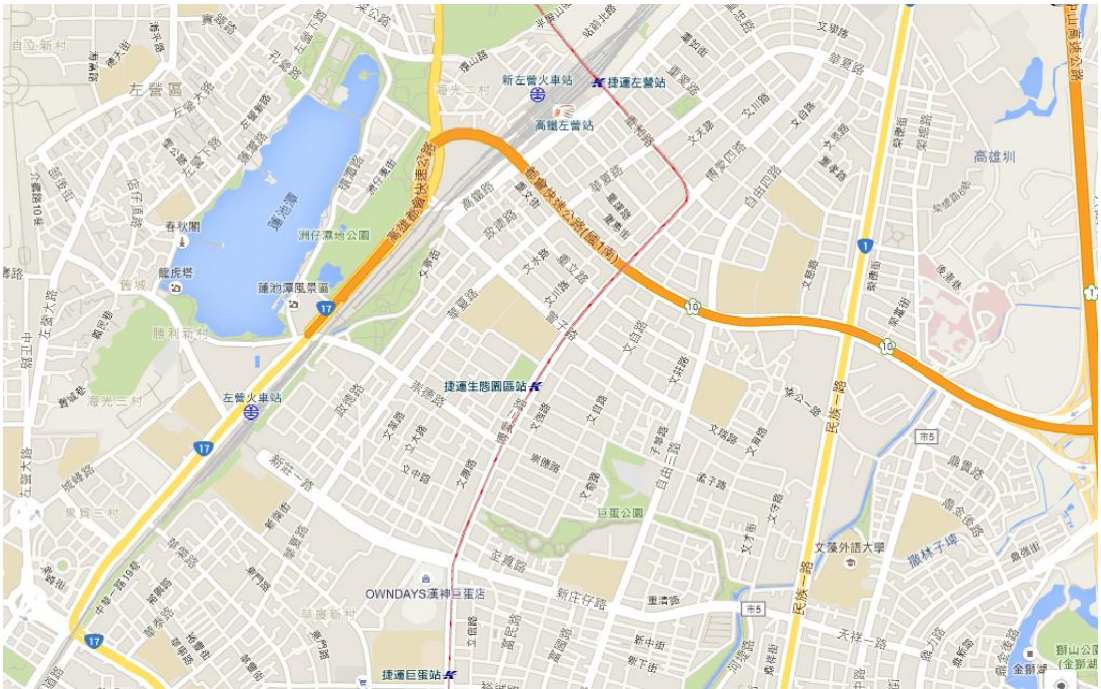
(一)第 1 期：華夏路(博愛四路～大中二路)，長 1.2 公里，經費約 4,413 萬 9,206 元，業於本(104)年度開始進行設計規劃作業，預定 105 年發包施工。

(二)第 2 期：華夏路(大中二路～崇德路)，長 0.9 公里，經費約 3,310 萬 4,405 元，預定於 105 年度進行設計規劃作業，106 年發包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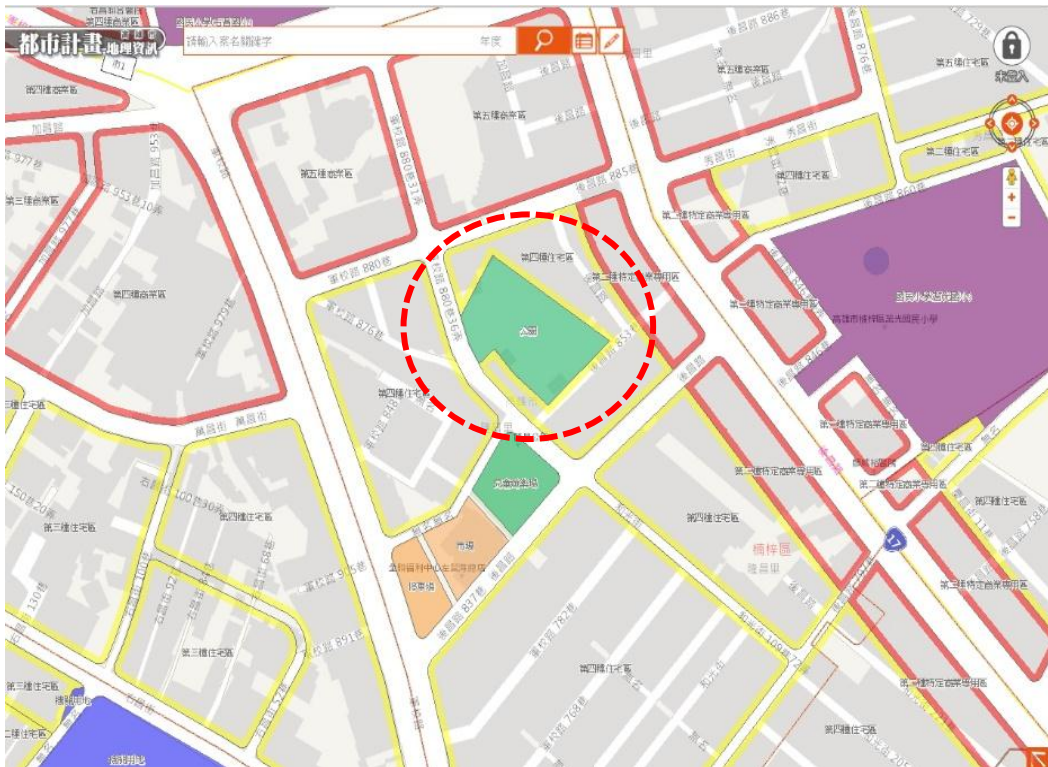
(三)第 3 期：華夏路(崇德路～華榮路)，長 1.7 公里，經費約 4,413 萬 9,206 元，預定於 106 年度進行設計規劃作業，107 年發包施工。

三、本案係屬本府重大政策，約需投入 1.21 億公共

經費，分兩年執行，所需經費本府將於 105、106、107 年積極向中央營建署人本環境改造爭取補助，其餘不足者經由本府預算籌列支應。



<p>104.11.30</p>	<p>陳議員麗珍</p>	<p>軍校路 880 巷 36 弄 A2 公園 0.42 公頃，請儘速開闢。</p>	<p>工 務 局 (養工處)</p>	<p>一、本公園面積約 0.4298 公頃，範圍內莒光段 2 小段 277 地號，面積 0.4181 公頃屬本府地政局管有之租賃耕地，需辦理有償撥用，目前因土地承租戶違法使用，本府地政局與承租戶訴訟中；另莒光段 2 小段 278 地號為本局管有土地。</p> <p>二、本公園地上物補償費約估 80 萬元、開闢工程費約 1,000 萬元，本(104)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完成發包作業，預定 105 年 6 月底前完工。</p>
------------------	--------------	--	------------------------	--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惠民里惠心街 82 期旁邊帶狀公園 07 公 03，休憩用的椅子及遊樂設施無法使用。	工 務 局 (養工處)	無法使用之椅子，12 月中以前完成移除；遊樂設施預計明年 3 月底前修復完成。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82 期重劃區旁通往楠梓新路地下道，危險障礙物儘速改善。	工 務 局 (養工處)	通往楠梓新路地下道，危險障礙物已完成移除。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儘快規劃興建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交 通 局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 ~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

				<p>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p> <p>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四、另本府亦已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39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蕭議員永達	地價稅預算編列數，105 年相較 104 年之漲幅為 4.3%，遠低於前 3 年公告現值調幅增加比率，預算編列數是否偏低？	財 政 局	<p>一、105 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稅預算數編列 99.5 億元，係考量各項影響因素核實編列，以確保本市財政穩健：</p> <p>(一)參酌過去稅收變動情形： 經查歷史統計資料，本市歷次公告地價調幅，並非直接連結公告現值 3 年之調幅，且歷年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率與公告地價調幅亦非完全一致。由此可得，雖公告地價調漲，地價稅稅基會因而調高，惟尚有部分因素影響地價稅收之增加。</p> <p>(二)地價稅減免案件之數量： 納稅人節稅觀念普遍提升，加上本市積極推動輕軌工程、土地開發利用與美化市容，實施工程、重劃與都市更新土地減免地價稅案件，抑制地價稅稅收成長幅度。</p>

(三)公告地價調高落點處：

本市免稅地(含農業用地)與課稅地之地價比約 6：4，如 105 年公告地價調高落點在免稅地較多，則地價稅稅收增加幅度有限。反之，公告地價調高落點在應稅地較多，則對地價稅收可能增加超過預算數。

(四)綜上，考量本市歷年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率與公告地價調幅非完全一致，且歷次公告地價調幅，並非直接連結公告現值 3 年之調幅，又公告地價調高落點處及減免案件數量亦影響地價稅增加程度，故參考 102、103 年實徵淨額與 104 年實徵淨額估算數，並預估重新規定地價，全市平均公告地價將有所調漲，進而產生地價稅稅收增加，經衡酌各項影響因素後，105 年地價稅預算數編列 99.5 億元。

二、公告地價調升，確實會對地價稅收增加有所助

				<p>益，惟稅收編列須以確保可以充分實現為前題，以避免徵收不足，影響財政穩健。本府於籌編預算時，尚無法掌握 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情形，若因本市 105 年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公告地價之調幅，使本市 105 年地價稅實徵金額超過預算編列數，則本府有更多財源可用於支付歲出，將可減少舉債負擔。</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8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陳議員慧文	依據經發局期刊，2015 年第 2 季高雄市主要景點遊客人數約 606 萬人，較 2014 年同期減少約 39 萬人，平均住房率為 65.67%，較同期衰退 6.6%，第 2 季住客總人數下滑 9.46%。	觀光局	<p>一、2015 年第 2 季高雄市主要景點遊客人次為 7,036,541 人，較去年同期 6,583,003 人增加 453,538 人次，增幅 6.89%。</p> <p>二、2015 年第 2 季高雄市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為 65.61%，較去年同期 70.32% 下滑 4.71%；住宿人次為 416,402 人，較去年同期 459,924 人，下滑 9.46%。</p> <p>三、檢附「2015 年第 2 季遊憩區遊客人次比較表」暨「2015 年第 2 季旅館住宿人次比較表」供參。</p>

高雄市2105年第2季旅館住宿人次比較表

	總住宿人次				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103年	104年	同期相較	103年	104年	同期相較	103年	104年	同期相較	103年	104年	同期相較
	大陸	644,542	631,579	-2.01%	81,644	79,380	-2.77%	562,898	552,199	-1.90%		
華僑	10,049	2,985	-70.30%	2,567	2,287	-10.91%	7,482	698	-90.67%			
日本	72,157	72,068	-0.12%	52,466	44,495	-15.19%	19,691	27,573	40.03%			
韓國	-	13,347		-	5,419		-	7,928				
港澳	-	53,433		-	13,613		-	39,820				
新加坡	-	9,972		-	3,163		-	6,809				
馬來西亞	-	8,961		-	2,204		-	6,757				
亞洲其他	77,557	25,098	-67.64%	36,070	6,271	-82.61%	41,487	18,827	-54.62%			
歐洲	15,402	14,683	-4.67%	11,634	10,100	-13.19%	3,768	4,583	21.63%			
美洲	15,891	12,562	-20.95%	12,057	8,243	-31.63%	3,834	4,319	12.65%			
紐澳	3,325	2,854	-14.17%	2,327	1,573	-32.40%	998	1,281	28.36%			
其他	21,466	23,578	9.84%	7,544	6,137	-18.65%	13,922	17,441	25.28%			
國際旅客	860,389	871,120	1.25%	206,309	182,885	-11.35%	654,080	688,235	5.22%			
國內旅客	2,268,537	2,242,782	-1.14%	253,615	233,517	-7.92%	919,276	931,613	1.34%			
總計	3,128,926	3,113,902	-0.48%	459,924	416,402	-9.46%	1,573,356	1,619,848	2.95%			
住房率				70.32%	65.61%	-4.71%	53.51%	53.57%	0.06%			

註：103年上半年度(1-6月)尚未各別統計韓國、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人次，當時納入亞洲其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88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陳議員慧文	請改善鳳山地區停車問題，建議朝地下化或立體停車場規劃，提供更多停車位。	交通 局	一、針對於鳳山區境內妥適規劃路外停車場一節，查本府交通局於規劃路外停車場時，除考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評估其經濟效益，並以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優先，若不足者，再輔以其他市有或公部門(如軍方或國有財產署等)閒置空地作為合作開發對象。 二、本府交通局除利用公有空地開闢臨時平面停車場外，亦將持續輔導當地學校開放校地供公眾停車使用，目前已有鳳山國小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積極輔導福誠高中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中。 三、至於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一節，除考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評估其經濟效益及土地使用分區等限制，爰仍宜以停車場用地來興建，方可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且用地面積應至少 2,000

				<p>平方公尺以上才具有效益，又因鳳山地區內停車場用地多偏小面積，經評估以五甲公園旁福誠停車場將來規劃立體停車場較為適宜，後續將評估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使用立體停車場，以提供市民更多元化之停車服務。另利用公園、學校及機關用地開闢成地下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將與相關機關持續協調及評估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6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吳議員益政	建議改造台鐵前鎮調度場成爲未來生態社區典範，打造無車區域，社區停車空間全面收納於地下，全面提供電動運具，並設置武昌路至衛武營涵洞。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台鐵前鎮調度場相關檢討規劃，本府將持續與台鐵局溝通討論，協助導入以生態交通爲主的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概念，透過以行人、自行車、輕軌、公車等生態交通運輸爲主之規劃原則，建構友善宜居環境，並檢討私有運具合理之停車空間。 二、有關設置武昌路到衛武營涵洞乙節，該涵洞確實可提供高速公路西側社區直捷進入衛武營園區，惟現階段衛武營園區細部計畫道路尙未開闢，且南北兩側(三路路、輜汽路)亦已設置涵洞通行，考量整體道路開闢效益，後續配合衛武營細部計畫道路開闢，本府再行評估武昌路到衛武營涵洞設置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94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1.10		王議員聖仁 (書面質詢)	鳳山拷潭公墓寶塔目前並無設置無障礙設施，對於行動不便者欲前往悼祭親人時，造成極大的負擔及不便，建議殯葬處需儘速改善拷潭公墓寶塔，增設無障礙設施，往後如有興建寶塔時，應將此項列入設計，以造福行動不便者，能前往緬懷先人。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有關鳳山拷潭公墓納骨塔無障礙設施 一、殯管處業於 102 年 12 月就鳳山拷潭公墓納骨塔增設祭祀平台並施作無障礙設施坡道，於 103 年 4 月竣工，以利行動不便應用，合先敘明。 二、有鑑於鳳山拷潭公墓納骨塔為五樓建築物，興建時並未規劃設置電梯，內部已設置 31,620 個櫃位，亦無空間再增置電梯，另是否尚有其他解決方式，殯管處將洽詢專業廠商評估辦理。

市議員王聖仁質詢稿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宜居城市果真只在明眼處用心，偏僻處就可置之不理；據了解，拷潭公墓寶塔目前並無設置無障礙設施，對於行動不便者欲前往悼祭親人時，造成極大的負擔及不便

於「情」是宜居城市訴求，於「理」有身障者的人權問題，於「法」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內有提到，都應該盡速執行相關的作業

建議殯葬處需盡速改善拷潭公墓寶塔，增設無障礙設施，往後如有興建寶塔時，應將此項列入設計，以造福行動不便者，能前往緬懷先人

王聖仁 

11月10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吳議員益政	市府要和中央協調確立高雄煉油廠整治及未來用途的溝通平台，並成立獨立性研究機構，有效處理整治後續事宜，在整治計畫與保存之間取得平衡點。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未來土地利用規劃及轉型等重大議題，本府期待能有一個結合中央、地方、民間及中油的溝通平台，對於未來的所有問題都能先行說明、溝通與討論，並整併各方意見進而取得共識。 二、至於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部分，本府環保局向來秉持專業進行審查與監督。針對中油公司目前所提出的污染改善計畫，由於其內容無論是在整體整治期程或是改善工法積極度等方面均仍無法符合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民對本案之期待，故環保局仍將要求並持續督促中油公司修正提出更具體、且更具積極性之改善計畫內容。至於相關單位若於前述溝通平台針對整治工作已達成具建設性之共識決議，本府環保局亦會參

				酌辦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張議員豐藤	針對煉油廠區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的狀況、未來的土地利用規劃及產業研發的轉型，張議員表示，以上種種議題必須具有前瞻性的眼光與監督的機制，並依污染輕重分區進行整治。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未來土地利用規劃及轉型等重大議題，本府期待能有一個結合中央、地方、民間及中油的溝通平台，對於未來的所有問題都能先行說明、溝通與討論，並整併各方意見進而取得共識。 二、至於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部分，本府環保局向來秉持專業進行審查與監督。針對中油公司目前所提出的污染改善計畫，由於其內容無論是在整體整治期程或是改善工法積極度等方面均仍無法符合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民對本案之期待，故環保局仍將要求並持續督促中油公司修正提出更具體、且更具積極性之改善計畫內容。至於相關單位若於前述溝通平台針對整治工作已達成具建設性之共識決議，本府環保局亦會參

				酌辦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241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1.10		陳議員慧文	為何未接管的住戶仍收到污水徵收費用？埋設管線資訊僅有網路及施工前說明會不夠普及，用戶接管施工因涉及管線遷改及私人土地同意問題而造成工期延宕請檢討。 建議 1. 污水徵收費用以後表列提供 2. 網路可以提供簡單圖文告知管線範圍 3. 多使用第四台宣導污水施工相關資訊 4. 說明會時說明何時收費？收費標準？(污水一料、污水二科)	水 利 局	一、本府水利局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依據用戶接管工程竣工日守所繳交之水籍資料辦理徵收，自 86 年迄今數量龐大，若民衆發現有誤徵情形，可以撥打水利局 7995678#2217~2220 諮詢專線，水利局會派員現勘確認及辦理後續誤徵退費事宜。 二、埋設管線資訊僅有網路及施工說明會不夠普及部份，市府針對宣導說明有印製 80 萬說明書將分送各區，請各里長及里幹事等分送各住戶，以加強宣傳效果，讓市民能更了解用戶接管政策執行方式。 三、用戶接管施工因涉及管線遷改及私人土地同意問題而造成工期延宕，因地下管線佈設複雜，在接管工程設計前將詳實調查現況，並向各管線單位(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等)取得管線資料進行套繪。另在施

				<p>工前辦理管線協調會（邀集各管線單位）再次確認地下管線位置，最後施工時再由承包商辦理試挖確認，以期能力加速工進。另有私人土地部份，依據「下水道法」規定，在都市計畫道路私有既成巷道埋設公共污水管線可對土地所有權人核發使用償金。另中央政府亦正式通告，如埋設之管線屬下水道法所規定之「用戶排水設備」，雖然用公務預算施工，但跟「下水道法」第十四條之性質迥異，故不予補償。綜上若是施作「用戶排水設備」則需請民衆提供土地使同意書，市府才能進場施作，這部份請市民朋友配合，為後代子孫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p>
--	--	--	--	--